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4

2024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182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策法规

3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国内动态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答记者问
- 8 发改委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的解读
- 9 国家发改委回复民革中央提案——推进招标采购领域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 10 国家发改委：将着力破除涉企各类不合理限制 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
- 11 2024 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多项与招投标、集中采购等相关内容
- 12 从建筑工程视角解读 2024 政府工作报告！
- 15 国办：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
- 18 “挂证”退出舞台？！住建部：自 2024 年 3 月起，省级与部级系统对接，数据全面共享！
- 18 4 月 15 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修订印发
- 2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3 川渝两地将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
- 24 探索建立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 重庆部署四十一项重点任务优化营商环境
- 25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保函的通知

- 26 湖北：持续提高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质效
- 27 治理建设工程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
- 28 海南省扩大“机器管招投标”项目范围
- 28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29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异议函 31
- 30 新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
- 32 山东聚焦高校建设工程招标采购领域突出问题
- 33 吉林：试点推行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36 江西：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 37 福州：实行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
- 39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工作调研（2024）
- 39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秘书长李吉勤一行赴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调研

经验介绍

- 40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43 浙江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 4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

探讨与研究

- 54 探索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招标模式——以合肥市为例
- 58 以合肥市评定分离实践为例浅析定性评审法与定标办法的实践应用与完善

法治园地

- 64 关于鞍山市住建领域招投标专项整治典型案例的通报（第1批）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
国兴家园5号楼803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4年4月18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的活动。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政策制定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

政策措施负责。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 （二）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三）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 （四）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 （五）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 （六）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 （七）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 （八）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 （九）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十）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二）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三）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四）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五）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

（一）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二）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三）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四）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五）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六）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二）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三）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四）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但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二）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三）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四）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五）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二）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四）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五）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

- （一）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 （二）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 （三）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 （四）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 （五）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 （六）其他涉及保证金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第十三条 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书面审查结论。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

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策措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反映。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合理条件的，有权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作为招标人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制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文件，应当参照本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以下简称《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规则》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规则》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招标投标是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方式，经营主体通过招标投标进行供需对接、竞争择优，能够实现各类要素优化配置。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有助于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对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更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大力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交易壁垒和不合理限制，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当前，一些招标投标政策措施中仍隐含地方保护或所有制歧视的内容，影响了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招标投标，一些企业对“投标难、中标难”反映比较集中。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出台《规则》，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政策制定活动，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二、《规则》的主要思路和重点内容是什么？

作为具体领域和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的首部部门规章，《规则》严格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决策部署，有机衔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现有制度，紧密结合招标投标市场特点和关切，细化实化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一是细化审查标准。《规则》针对招标投标实践中易发常见的各类不合理限制，规定了审查具体要求，重点破除资格预审、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定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收取等方面的交易壁垒。

二是健全审查机制。《规则》明确了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责任，并对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审查结论等作出规定，强调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规则》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

三、《规则》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何新要求？

《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础上，聚焦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七方面40余项审查标准。

在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自主权，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等。

在保障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等。

在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相关文本中以设置差异性得分等方式规定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等。

在定标流程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以指定定标方法、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等方式限制招标人定标权。

在信用评价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不得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

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不得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没有法定依据不得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在监管和服务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

在保证金管理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限定缴纳保证金形式等不合理政策措施。

四、在推动《规则》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规则》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方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规则》宣贯解释，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准确理解《规则》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吃透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精神，切实增强贯彻落实《规则》的积极性主动性，为《规则》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强化指导督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持续跟进《规则》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地方建立完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配套机制，从严从实开展审查工作，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确保《规则》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三是通报典型案例。按照表扬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梳理总结各地方落实《规则》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于贯彻落实《规则》不力，仍然制定实施地方保护或者所有制歧视政策措施的地方，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坚决督促有关地方整改到位。

发改委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024年第16号令的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主旨: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解决企业“投标难、中标难”的问题。

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不得抽签、摇号、抓阄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二)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三)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四)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

者中标人;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政策措施。

全国统一大市场!不得要求设立本地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二)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三)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四)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五)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统一信用评价标准!不得以信用评价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但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二)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三)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四)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五)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国家发改委回复民革中央提案

——推进招标采购领域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招标采购是国有企业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民革中央调研发现，招标采购领域在融入统一大市场方面存在着供给端、市场需求端、交易平台联通等障碍。

具体来看，民革中央认为，在招标采购领域的政府供给端存在规则不统一、不透明问题；在市场需求端，长期存在企业之间遏制公平竞争的潜规则；在交易平台联通上，仍存在行业和区域壁垒。

招标采购制度是市场配置资源的一项基础制度，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的招标采购制度有利于提高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为推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作出重要贡献。为此，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上，民革中央提交了《关于推进招标采购领域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提案》。

在提案中，民革中央建议，一是制定统一招标采购法规，在当前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并行的背景下，及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实施条例》，探索统一招标采购基本制度规则，结合行业特点形成闭合的规则体系。编制全国统一的招标采购“负面清单”，加大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息公开，以刚性约束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二是完善招标采购领域市场制度，规范产品流通报备行为。及时对招标采购领域潜在违规行为进行制度规范，及时查处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进一步畅通国内大循环，释放市场潜力，激发发展动力。三是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互认互享试点工作。优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基础较好的地区先行先试，争取率先在试点城市建成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应用场景，形成可复制案例，为建成跨区域、跨行业一体化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经验和成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认真研究并吸纳提出的建议。在提案办理答复中，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近年来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建设，努力推动形成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先后制定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等制度标准。接下来将会充分吸收民革中央的建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探索制定出台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性法规、规章，提高不同领域交易制度规则的协调性、统一性。

在完善招标采购领域的市场制度方面，2022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了《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接下来将加快推动出台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出台。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将充分借鉴吸收民革中央的建议，实施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落实各交易领域政策功能和监管要求，为各交易领域推进改革提供支撑。研究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建设方案，推动实现信息的全国共享互认。根据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试运行情况，及时组织对《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修订完善技术标准。在此基础上，按照稳妥有序的原则，推动更多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持续扩大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范围，加快实现全国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

（来源：人民政协网）

国家发改委： 将着力破除涉企各类不合理限制 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

2月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肖渭明，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孟玮，司法部立法二局负责人郭启文，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司长朱冰，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任端平介绍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以下是发布会文字实录：

记者：2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一体推进强市场促公平、强服务增便利、强法治稳预期、强开放提质量、强改革抓创新等工作。我们想了解，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重点部署哪些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孟玮：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刚刚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最新部署和安排，我们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一步，重点聚焦经营主体突出关切，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企业痛点难点卡点问题，着力做到“五个更好”。

一是着力破除各类不合理限制，更好维护公平竞争。针对仍然存在的各类“旋转门”、“玻璃门”，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推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覆盖，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破除地方保护和所有制歧视。

二是着力完善顶层设计，更好保护合法权益。

针对法治化保障不够有力的短板弱项，今年我们将重点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出台政策性文件，促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同步发力，解决一批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三是着力促进跨境投资便利化，更好扩大制度型开放。针对外资企业关注的市场准入、产业合作等议题，我们将推动出台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继续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国际产业投资合作，持续提升我国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吸引力。

四是着力推动政务服务优化，更好推进利企便民。针对涉企审批等行政效能优化问题，我们将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动行政审批及相关中介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投资项目数据共享和应用，进一步拓展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的深度和广度。

五是着力发挥先进示范作用，更好实现整体提升。针对区域间营商环境建设不均衡问题，我们将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形成一批营商环境改革范例。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全方位展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进展和成效，讲好中国营商环境故事。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多项与招标投标、集中采购等相关内容

3月5日，李强总理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要点如下：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2%

粮食产量1.39万亿斤

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

全年新增税费优惠超过2.2万亿元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60%

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近30%

二、今年主要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左右

三、今年部分重点工作

财政：赤字率拟按3%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1.1万亿元

政府投资：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7000亿元

特别国债：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

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

未来产业：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

数字经济：开展“人工智能+”行动

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住房：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

就业：要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分类完善灵活就业服务保障措施

乡村振兴：在全国实施三大主粮生产成本和收入保险政策。加强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

城镇化：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停车等难题

教育：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医保：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

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在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开放：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提升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便利度

环保：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

其中，政府工作报告多处提及营商环境、招投标、集中采购等相关内容。在“2023年工作回顾”中，提及一次：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总体工作方案，清理一批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分别推出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发展政策，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违规收费整治。深化财税金融、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改革。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近30%。完善吸引外资政策，拓展制度型开放。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与共建国家贸易投资较快增长。在“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中，提及三次，分别是：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着力推动产权保护、

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制度规则统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出台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法规,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规则。专项治理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招商引资不当竞争等突出问题,加强对招标投标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坚持依法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大吸引外资力度。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标准制定,推动解决数据跨境流动等问题。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提升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便利度。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赋予自贸试验区、

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更多自主权,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强化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以患者为中心改善医疗服务,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着眼推进分级诊疗,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协同联动,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加快补齐儿科、老年医学、精神卫生、医疗护理等服务短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从建筑工程视角解读 2024 政府工作报告!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对今年的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记者从工程设计视角,摘选出了九个关键词及相关报告内容,并作相应解读,供工程设计企业参考。

关键词一:新质生产力

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

解读:新质生产力本质上是高质量发展观,是科技创新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的生产力。我国制造业面临新旧动能转换,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等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正在崛起,数字化、智慧化、智能化、绿色化是未来发展趋势。这些都需要配套的建筑及基础设施支撑,如工业建筑的改造升级、产业园建设等。根据天强产业研究院调研数据显示,建筑、交通、市政等细分领域营收近两年都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仅工业工程设计连续三年增速为正。结合报告提出的任务来看,工业项目市场值得重点关注。

关键词二:有效投资

报告提出: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统筹用好各类资金,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解读：去年末、今年初，为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天津、辽宁、吉林等12省份开始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清理规范在建政府投资项目，一些项目进入了缓建、停建名单。结合报告任务来看，过去粗放式的投资开始向精细化转变，更多聚焦“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民生类等项目。工程设计企业在承接项目前，要做好充分调研分析，避免项目中途停止带来的前期投入损失。

关键词三：营商环境

报告提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都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要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解读：近年来，在增量减少、存量提质改造的市场环境下，建筑行业头部效应明显，表现出“国进民退”态势，民营设计企业生存面临巨大考验。2023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在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强化法治保障，以及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方面均提出了举措。而国有建筑企业改革进程、深度不一，也需要优化、重组发展结构，以不断适应变化的市场。统一大市场的加快推进，将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以前建筑企业只能在当地接项目，未来就可以在全国接项目，公平平等进出各地市场。根据2022年4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未来要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意味着除了一些涉密项目，基本所有的投标项目都会向社会公开，建立公平竞争的大平台。

关键词四：对外开放

报告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吸引外资力度，赋予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更多自主权，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

解读：建设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截至目前，我国已经设立了21个自贸试验区，海南是唯一一个既是自贸试验区又是自贸港的省份。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是更好发挥制度

创新优势的迫切需要，也意味除了能带动基建投资、地产发展的属性，将会有更多的优惠政策和制度创新利好建筑业。另外，习近平总书记于去年提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其中指出，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各设立3500亿元人民币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资金800亿元人民币，以市场化、商业化方式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项目。中方还将实施1000个小型民生援助项目。

关键词五：风险防控

报告提出：要标本兼治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风险，优化房地产政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解读：以上论述其实在今年1月26日住建部召开的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部署会上已提过。目前已有超过200个城市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分批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并推送给银行。当时部署会上还就“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提出要因地制宜调整房地产政策，要以编制住房发展规划为抓手，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健全房屋全生命周期基础性制度，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打造绿色、低碳、智能、安全好房子。此外，中央财办在解读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时也表明，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是破解房地产发展难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要在推进“三大工程”建设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对工程设计来说，可以关注“白名单”项目，积极争取应收账款回款；此外，要重点关注“三大工程”业务市场。

关键词六：乡村振兴

报告提出：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曾亲自谋划推动“千万工程”，20年持续努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创造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今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

的总抓手。对工程设计来说,要积极关注开拓供水工程体系、“四好农村路”建设、危房改造、抗震改造、数字乡村等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业务。

关键词七: 城乡融合

报告提出: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

解读: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然而,当前城乡发展不平衡、生产要素流动不畅、各自为政、相互封闭等问题仍然存在。为了更好地推动强国建设,必须统筹考虑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新型城镇化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以牺牲农村为代价来片面强调城镇发展,而是更加注重城乡之间的协调发展。随着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乡村的同步进步也愈发重要。而城乡融合的主要矛盾是乡村发展相对滞后。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农村补短板是城乡融合的重要抓手。同时县域是切入点,它既是独立的行政单元,又是城镇和乡村的自然结合体,城乡融合的重点任务也在县域。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各类要素的流动,都市圈的发展将带动轨道交通业务的建设。建好经济圈,交通要先行,着眼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今年四川、重庆两省市共同实施248个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总投资共计3.25万亿元。“三大工程”、无障碍适老化设施建设等,都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抓手。

关键词八: 区域协调发展

报告提出: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等战略;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地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抓好标志性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建设,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

解读:以上对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的部署大部分是对国家“十四五”规划内容的再申,其中“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是在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

首次正式提出。战略腹地是相较于沿海、沿边省份而言的,如中西部内陆的四川、重庆、贵州、陕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去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强调,四川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在国家发展大局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中央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的新部署,有利于推动川渝地区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沿海地区产业新布局,建设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国务院对《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指出,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坚持“川渝一盘棋”,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为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强化与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等城市群的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等。对工程设计来说,需要深入研究和理解区域协调发展的内涵和要求,挖潜相应业务市场,科学规划、精心设计,积极应用新技术、新理念和新方法,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关键词九: 绿色低碳

报告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解读:从往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来看,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任务长期不变,主要聚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公园绿地建设、光伏发电、绿色建筑等方面。对建筑、水利、农林行业以及风景园林、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来说,需要紧密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的主题,积极探索和实践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如在建筑设计方面,要大力推广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新型建筑形式,深化BIM应用,提高建筑产业化设计能力等。

(来源: 建筑时报)

国办：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

3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其中明确，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许可、标准制定、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对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修改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原文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二）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

（三）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金融机构准入。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四）拓展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优化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有关程序，进一步便利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研究稳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五）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

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二、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

(六)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大对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加大对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允许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七)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八)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并用于境内投资项目。推进实施跨境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度。

(九) 强化用能保障。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政策，一视同仁保障外资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加快推动绿证交易和跨省区绿电交易，更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绿电需求。

(十) 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挥地方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制定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规划整合重点开发区，与东部地区结对开展外商投资产业转移合作，建立健全项目推介、干部交流、收益共享的机制和实施细则。

三、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

服务

(十一) 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许可、标准制定、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对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二)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修改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十三) 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相同条件参加先进制造、工程材料、信息通信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相关标准化组织机构，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公开国家标准信息，提高标准化工作的透明度、开放性。

(十四) 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主要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十五) 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依托重要展会平台，开展“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向境外投资者全方位展现我国优质营商环境和投资机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作用，支持地方“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项目洽谈签约。

(十六) 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完善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

联系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持续推进部门数据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重复报送。

四、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十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十八）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为外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推动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航班数量加快恢复。

（十九）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采取“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形成更加快捷高效的审批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引进的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二十）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深入实施新形势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平等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五、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涉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处

力度，坚决打击、惩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

（二十二）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

（二十三）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推进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推动部分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加大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开放引领作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率先建设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并适时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梯次对接。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立足国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率先探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谈判成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要求，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各部门要抓紧细化实化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中国政府网）

“挂证”退出舞台？！

**住建部：自2024年3月起，
省级与部级系统对接，数据全面共享！**

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全面升级！省平台3月31日前对接全国平台！



2024年1月，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自此，由省级住建部门开始，企业、个人项目信息将被推送至全国平台。挂证、虚报材料等情况，将无处遁形！通知提出：

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我部对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见附件。

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抓紧修订完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相关数据标准，做好平台改造升级工作，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与全国平台对接。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本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产生的工程项目信息，按规定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的工程项目信息可共享至同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并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

（来源：住建部官网 整理：度川管理研究部）

4月15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修订印发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促进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深

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建建管〔2024〕49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对现行的《上海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沪建建管〔2019〕792号)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住宅修缮工程除外)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适用本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种类

评标办法具体包括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澄清低价法、综合评估法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合格且投标评审价高于合理低价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是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技术合格则推荐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澄清低价法

是通过技术方案澄清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对报价澄清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一)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打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是进行技术、商务两阶段评审,对通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的,选取技术标得分前七名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打分,按照技术、商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适用情形

澄清低价法

适用于招标人具备严格履约管理体系,启动招标时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采用总价合同的标段。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标段规模为大型或施工技术复杂的标段。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符合至少下列两项条件的标段:1、施工技术复杂的;2、标段规模为大型的;3、市、区两级重大工程。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标段。

施工技术复杂和标段规模标准参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建规范〔2024〕3号)。

否决投标

否决条款包括形式否决、资格否决及响应性否决条款。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选用施工总平面图、重要机械设备配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等响应性否决条款。

报价甄别

对于进入报价甄别的投标人,计算分部分项清单各子目所有投标人的子目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并由高到低排序,取前30%的子目为甄别项,计算每项各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与其对应算术平均值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大于M的认定为异常报价项。异常报价情况纳入商务标得分计算。

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子目合价-暂估材料设备对应合价)×(1+投标人各自税率)。M取值范围为30%—40%,具体比例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合理低价和评标评审价计算

合理低价和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按照采用单价合同或者总价合同的不同方式进行确定。

一、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

- (1)分部分项清单各子目报价
- (2)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各子目报价
-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总报价(含单价措施增项)
- (4)其他项目清单总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

2、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计算

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为前款各项投标报价及其对应税金的总和。

3、合理低价的计算

逐一计算所有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前款各项投标报价及其对应税金,剔除各项中价格最高的P个和最低的Q个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各算术平均值汇总合价记为R。合理低价=R×(1-下浮率)。

当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 3 家时，不再剔除，直接计算合理低价。

二、采用总价合同方式

1、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计算

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为投标总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

2、合理低价计算

剔除最高的P个和最低的Q个评标评审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记为S。合理低价 $= S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当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 3 家时，不再剔除，直接计算合理最低价。

三、浮动率范围

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3%—8%。P、Q为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人数乘以剔除比例的积，计算P的剔除比例范围为20%—30%，计算Q的剔除比例范围为10%—20%。上述百分率均在开标时由系统随机确定。

项目负责人测试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在开标时由系统随机确定是否进行项目负责人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投标技术方案等，

测试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测试的，或者在测试时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不熟悉的，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测试不通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其他说明

本办法所涉近似数计算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价格单位为万元，保留六位小数。报价甄别中甄别项数、P、Q、评标办法中各评审因素设置分值均为整数。相对偏差、M、剔除比例、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三位小数。计算过程值应比结果值多保留一位。评标评审价扣减分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专家打分的最小计分单位为0.5分。

施行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原《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沪建建管〔2019〕79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来源：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建建管〔2024〕49号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工作要

求,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定位,努力形成有序竞争、权责对等、规范高效、法治保障、协同联动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体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快建设高标准建筑市场,助力建筑业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打破壁垒, 公平竞争

进一步完善科学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体系,对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平等对待、一视同仁,防止招标人以隐形门槛或者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着力打破各种有形、无形市场壁垒,积极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 权责分明, 高效监管

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投标各方权责,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打击投标人违法行为,约束专家评标行为,加强招标代理日常监管。健全分类监管体系,运用数字技术为监管工作赋能,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

(三) 流程规范, 服务便捷

进一步优化招投标交易流程,完善全类型、全专业、全过程的电子招投标方式,不断推广电子招投标应用,提升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不同市场主体需求。

(四) 联动协同, 治理有力

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与工地现场的管理联动,深入推进市场现场跨部门协同配合,提高联动处置和督办效率,形成招投标全过程闭环式管理,提升监管治理能力,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主要改革措施

(一) 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市场竞争

1.持续推进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在勘察、设

计、施工、监理四大类别实施全过程电子招投标的基础上,推进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材料设备采购、公路工程等电子招投标系统功能开发。梳理现有电子招投标应用文本及数据标准,优化分类体系,精简文本内容,提升文本和标准的规范性和便利性。

2.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政府采购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明确预留比例,要求招标人按照现行规定的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明确预留方式,招标人可以通过整体预留、标段预留、联合体形式预留、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多种方式实施预留份额。

3.探索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成果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率先应用,初步实现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评标专家共享和招标结果互认。持续探索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并将制度创新逐步覆盖到长三角地区。

4.创新建筑师负责制招投标制度。制定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明确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投标资格条件、投标报价、合同条款等招标内容。创新研究建筑师负责制招标评标办法,分设建筑师团队综合评估法和设计方案综合评估法,通过弹性分值设置,赋予招标人更大的自主选择权。鼓励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

(二) 修订评标规则, 维护竞争秩序

1.规范资格预审适用。建立适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正面清单,明确施工总承包与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适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范围。规范资格预审评审,强化评审委员会作用,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资格预审入围单位。

2.优化投标人筛选设置。取消投标人筛选信用等级分设置,促进外省市企业平等参与投标。优化信用分计分办法,将企业外省市工程业绩和处罚信息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对信用信息录入不及时、不真实、恶意刷分等违规行为加大处理力度。

3.完善招标评标办法。对于施工评标办法,严格否决条款使用,优化合理最低价计算和报价甄别规则;对于勘察、设计、监理等评标办法,突出技术方案竞争,弱化价格竞争;对于施工和工程总承

包招标,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制定两阶段竞争的澄清低价法。

(三) 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市场行为

1.规范招标人集体决策权使用。启动投标人筛选、大型的施工标段启用资格预审、定标复核澄清等事项由招标人集体决策确定。

2.规范招标人代表行为。对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资格要求从严管理。制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记录办法,对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的不当行为予以记录。

3.规范评标专家行为。修订评标专家评标工作规范,明确评标时长、否决投标流程、评标报告内容等要求。推动在线开展专家评标行为后评估,加大对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4.规范投标人行为。健全非正常投标行为管理制度,对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获取招标文件不参与投标等行为强化监管。依托招投标大智慧监管系统,对建筑业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数量与项目资格要求进行智能比对,比对结果在招投标中予以应用。

5.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加强对招标代理的事中事后监管,修订招标代理行为记录办法,健全对招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机制,提高招标代理不良记录信息透明度。

(四) 厘清职责权属,完善监管体系

1.建立分类监管体系。本市建设工程按照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装饰装修项目和使用城维资金项目,以及其他进场交易项目分为三大类,实施分类管理。其中,依法必招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进行监管;装饰装修项目和使用城维资金项目,参照依法必招项目进行监管;其他进场交易项目,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交易服务,监管部门负责处理投诉。

2.明确进场交易范围。厘清与建设工程相关的重要材料、设备进场交易范围。扩大进场交易项目清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将三通一平、管线搬迁等前期工程纳入进场交易项目范围。

(五) 推动数字赋能,深化平台整合

1.实现事前信息融合。拓展数字证书应用,支

持外省市跨区域CA数字证书互认,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升级招投标大智慧监管系统,整合招投标备案、开评标管理、招标代理行为记录、专家管理等功能。

2.强化事中智慧监管。推行远程分散评标,试点现场分散评标,提升专家评审的独立性与公正性。推行监管要点格式化、数字化,依托招投标大智慧监管系统持续深化智能监管。拓展单个项目围串标甄别分析维度,提升跨项目组团围串标甄别功能。

3.推进事后履约管理。推行网上签订招标项目合同及变更合同,在线发布合同、变更合同及结算信息,实现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支付电子化。在重点项目中开展合同履行评价工作,探索招投标合同履行管理,实现招投标全过程闭环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市区联动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工作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地,明确各项改革任务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健全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加大对区管项目的日常抽查力度,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招标投标改革工作的具体协调和推进落实。

(二) 加强执法联动力度

强化建筑市场和工地现场协同联动。整合建筑业各环节、各阶段管理信息,建筑市场和工地现场共享市场主体的处罚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建立违法行为协同联动机制,对同一违法行为涉及多个建筑业管理部门的,共同研判联合执法;健全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联动机制,将年度风险警示情况定期反馈国资、纪检监察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就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应招未招、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与审计、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联动执法。

(三) 落实考核评价机制

持续完善工作例会、定期通报、综合考评等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改革推进进展,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切实提升市场体验感和获得感。定期组织对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管委会招投标监管行为、招标代理行为等

专项执法检查，切实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开展广泛调研，做好改革政策跟踪评估，及时掌握市场反应和企业诉求，适时开展储备政策研究。

（四）丰富培训宣传形式

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级、多形式的宣贯培训工作。通过政策解读、专场培训、业务指导等方式，

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人员、窗口一线工作人员和市场主体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开评标场所、新媒体、协会官网等渠道提升宣传覆盖面和针对性，采用“微视频”“一图读懂”“流程指南”等方式，广泛宣传改革政策，增强政策的易读性和知晓率。及时总结改革成效，梳理形成典型案例示范推广。



川渝两地将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

4月1日，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印发《川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战略合作2024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提出2024年川渝两地将以“来往更密、范围更广、合作更深”为特点，深化川渝公共资源交易合作。

根据《工作要点》，2024年，两地将轮流举办区域经验交流会、专家研讨会等活动。如在业务培训中互留名额，邀请对方派员参与平台整合共享、工程招投标等，共建人才互派交流机制，推动两地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搭建川渝移动CA平台，扩大CA数字证书互认范围，为全国CA互认探索积累经验。

同时，不断完善“川渝公共资源交易共享专区”功能，共同打造川渝公共资源交易合作的窗口和平台。在“川渝重大项目信息”专栏增加招标计划、评标结果（成交）公示、合同公示等项目交易信息。探索增设“曝光台”，曝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信息以及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此外，将探索协同发布交易见证服务等川渝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共

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互相邀请专业人员参与交易服务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贯彻落实《川渝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协议》，持续选择两地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合作，深化川渝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在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方面，两地将探索联合开展专家违法违规行为、交易主体现场不良行为等问题研判，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共享工程招标围标串标线索、案情、资料等资源，推动构建“一处受罚、处处受限”治理联动机制。还将协同探索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化路径，梳理数据资源，形成川渝数据资产目录，共同推动数据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建设；协同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架构体系、标准体系（编码体系）、管理体系、治理体系、安全体系和应用体系，统筹提升数据加工处理效率、数据共享开放力度和数据跨领域应用场景。

（来源：川观新闻）

探索建立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

重庆部署四十一项重点任务优化营商环境

3月27日，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专项行动方案》围绕9大专项行动提出41方面重点任务，聚焦推动好企业快速成长、坏企业快速出清，坚持问题导向、数字赋能、改革集成，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让市场环境更加有序

“营商环境是一个地方政治生态、经济生态、社会生态的综合反映，是地区经济发展的软实力和竞争力。”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重庆出台《专项行动方案》，旨在破解企业准入、经营、发展、退出等环节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以更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专项行动方案》中明确将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面向经营主体常态化、多渠道征集问题线索，健全违规问题投诉、处置、反馈闭环机制，将排查处理情况纳入区县信用状况监测评价。

将着力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大力

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加大对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破除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问题。

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强化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加大电子交易推广使用力度，探索建立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在执法、行刑衔接等方面强化协作，形成共同防范和惩治招标投标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确保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

将聚焦医药、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将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落实“政采贷”“政采担”等助企纾困政策，压减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时间。

让法治环境更加公正

“到2027年，实现重庆营商环境竞争力显著提高，形成更多具有重庆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努力成为西部地区营商环境排头兵。”市发展改革委上述负责人表示，瞄准这个目标，打造更加公正的法治环境是营商环境优化的题中之义。

为此，《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将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出台《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稳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将60%以上的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

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财产权利，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并采取必要保值保管措施前提下，允许继续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将强化涉企执法监督，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同案不同罚、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

将依法解决商业纠纷，深化“全渝数智法院”建设，打造“渝诉智审”“川渝智诉”等应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推动“E律达”“E企达”融合

适用，提升电子送达比例，强化司法公开，升级商事审判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公开审判信息数据。

让国际贸易更加便利

“重庆作为一座超大城市，正着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必须持续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上述负责人称。

为此，《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将大力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组织能力，促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高效联动。加快推进智慧长江物流工程，推广应用130米标准型船舶，进一步释放长江黄金水道发展动能。

将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慧化发展，开展航运贸易数字化改革，提升通关效率。构建智慧铁海联运综合场景，形成铁海联运“一码通”、“陆海链”金融服务、“一站式”综合订舱等重点能力，

提升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水平，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

将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加快西部法律服务高地建设，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商事调解中心，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治支撑。

将推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建立合作关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水平。完善涉外商业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办事便捷度。

将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完善外国人才工作管理体系，优化外国专家平台建设和服务体系，为更多顶尖科技人才和外国专家来渝开展科研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来源：重庆日报）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保函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省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保函（保险）通知如下：

一、明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有关规定，接受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以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

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明确载明同时接受现金、银行或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多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积极推广以保函（保险）等非现金交易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接受现金或者非现金担保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鼓励使用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在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广应用电子保函的有关要求，省招标投

标公共服务平台,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陆续开通电子保函办理服务,构建起覆盖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的电子保函第三方服务体系。鼓励投标人通过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电子保函(保险),各级各类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积极为经营主体提供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相关咨询服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绝通过通道办理的电子保函(保险)。

四、充分保障各方主体的自主权。招标人有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对于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保函(保险)出具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控,为投标人提供可验真、可追溯的保函(保险),切实保证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

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

五、加强对依法必招项目交易担保的监督管理。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的监管,加大对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限制保证金缴纳方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六、定期开展保证金清理工作。各市在本行政区域、各有关单位和企业在本单位内部要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保证金清理工作,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部门网站、单位和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各市请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保证金的清理工作,并将保证金清退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湖北：持续提高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质效

为推动重点民生项目高效落地,湖北省持续提高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各个环节工作质效。通过一系列有力举措,省级采购项目采购期平均可缩短5个工作日。截至今年3月16日,省本级交易采购额640多亿元,同比增长近七成。

近日,在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的支持下,省教育厅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湖北中心建设采购项目文件编制阶段工作顺利启动。该项目预算金额2000余万元,系统正式上线后,可实现湖北省各级各类智慧教育平台的用户互认、应用汇聚、资源共享、数据互通,形成教育数字化应用部署和大数据汇聚应用支撑能力。为加快推进项目落地,省交易(采购)中心全程跟进,确保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合法、合规、合理,争取在法定期限内更快达到最优的采购效果。

今年以来,省交易(采购)中心深入开展提质增效活动,以“主动服务”“跟进服务”“容缺服务”“智慧服务”提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质效。在省级预算单位推行政府采购专员制度,加强政府采购业务指导。对重大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服务,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省交易(采购)中心负责人介绍,近年来,省交易(采购)中心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益和效率、公平和公正性,先后完成了鄂州花湖机场、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合武高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工作,以实际行动助力湖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湖北日报)

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

标前严查“规避招标”，标中严打职业化串通投标、严防定标风险……近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同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有关单位印发了《关于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若干举措》)，助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净化安徽省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紧盯政府国企投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若干举措》强化链式整治，聚焦招标准备阶段、项目招标阶段、合同履行阶段的关键环节，坚持标前、标中、标后全链条发力，标前严查“规避招标”、应招未招、应进未进，标中严查招标不合理限制、严打职业化串通投标、严管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严防定标风险，标后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动实现链式综合整治。

严查“规避招标”怎么查？《若干举措》明确，安徽省将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清单、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清单、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备案项目清单等“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机制。从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单位、招标时间、发包方式、中标企业、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等环节关联关系入手，紧盯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常态化开展核查比对工作，严查规避招标、应招未

招、应进未进、先建后招等违法违规情形。

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

在严查招标不合理限制方面，安徽省下一步将健全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完善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指导招标人开展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招标文件抽查，鼓励全量自查。升级改造电子系统，实现招标文件“在线检”。

严查职业化串通投标，安徽省将建立串通投标犯罪预警研判模型，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的“陪标专业户”、经常性“抱团”投标的串标“合伙人”，以及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与公安相关警务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为协同打击串通投标职业团伙提供信息化支撑。探索推进投标数字证书应用实名认证。

专家评标行为未来也将重点严管，安徽省将制定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创新运用信息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专家抽取精准性。制定专家评标情况公开格式范本，全面推行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企业串标行为情形严重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坚持源头治理，在全面梳理、系统总结省内外治理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若干举措》从推进企业资质条件比对核查、评标办法动态调整、深化行刑衔接、强化府检府院联动、联合惩戒、警示教育等6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实现标本兼治、常治长效。

安徽省还将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于公安机关已侦查终结移送但相对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串通投标案件，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及时予以行政处罚。严格落实串通投标违法行为“一地受罚、处处受限”要求，串通投标行为情形严重的企业，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安徽省还将建立健全警示教育机制，加大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违法违规、投标人串通投标、专家违法违规等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持续强化警示震慑效应。

(来源：安徽商报)

海南省扩大“机器管招投标”项目范围

近日,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获悉,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在推行“机器管招投标”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海南省出台相关通知进一步明确在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领域内,工程建设项目都要推行“机器管招投标”。

海南省涉及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工程建设领域使用财政资金和省属国有企业自有资金的项目(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除外),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导意见,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

海南省国有企业和省外企业合作的项目,省内

国有企业资金不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或全部使用央企和省外企业资金投资的项目,鼓励招标人(建设单位)采用“机器管招投标”;采用“F+EPC”“F+EPC+O”等模式的特许经营类项目,按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执行;交通领域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领域工程规模为大型的重大项目,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开展招投标活动;鉴于目前城镇燃气工程在推行“机器管招投标”时,存在系统功能条件不具备以及安全风险等因素,城镇燃气工程项目暂不纳入“机器管招投标”范围。

(来源:海南日报)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琼公管办〔2024〕2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关于加快推进“机器管招投标”的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在推行“机器管招投标”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全力打造全国招投标制度改革“标杆”,着力构建更加公平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助力海南清廉自贸港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涉及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

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工程建设领域使用财政资金和省属国有企业自有资金的项目(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除外),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导意见,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

二、我省国有企业和省外企业合作的项目,省内国有企业资金不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或全部使用央企和省外企业资金投资的项目,鼓励招标人(建设单位)采用“机器管招投标”;采用“F+EPC”、

“F+EPC+O”等模式的特许经营类项目，按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执行；交通领域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领域工程规模为大型的重大项目，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开展招投标活动；鉴于目前城镇燃气工程在推行“机器管招投标”时，存在系统功能条件不具备以及安全风险等因素，城镇燃气工程项目暂不纳入“机器管招投标”范围。

三、为了加快推进我省EPC项目落地见效，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5月31日前，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实际工作需要，抓紧研究完善制度措施，提交适用EPC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的业务需求；2024年8月31日前，系统建设单位完成系统模块开发建设任务并上线试运行。在尚未开发

出适用“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模块之前，过渡期内的EPC项目，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开展招投标活动；2024年9月1日起，工程建设EPC项目全部纳入“机器管招投标”。

四、各级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尤其是要通过“监督一张网”进行全过程监管，及时总结和反馈推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应推必推”。系统建设单位要根据各部门提出的业务需求和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确保系统能够满足各行业的业务需要。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异议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明确规定，除开标期间当场提出的异议外，异议提出人应书面提交异议函，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异议函。

招标人在异议事项核实过程中，要注重与异议提出人进行沟通，及早解决争议，避免矛盾激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异议答复。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中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现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人处理异议中因需要进行鉴定、组织专家评审、向相关部门进行核实等原因无法在前款规定时限内答复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提出人最终答复期限，同时暂停招标投标

活动。
以下为全文——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为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的受理及处理，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电话：0991-8837425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26日

新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

2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施工评标办法》）。

基本内容

《施工评标办法》共三十一条，三个附件（包括三种评标办法）。

- 第一至四条分别就施工评标办法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监督管理主体、原则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说明；

- 第五条明确了建筑工程项目实行招标人负责制，进一步强化招标人的主体责任；

- 第六至七条对资格审查方式和资格预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

- 第八条明确了“远程异地”评标的规定，要求各地州在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同时，鼓励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 第九条为投标保函的要求。与我厅2020年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建建〔2020〕21号）相辅相成，共同促进。全面推行投标保函替代保证金；

- 第十条规定了三种评标办法的分类及定义；

- 第十一条明确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提出的各类问题的解释主体，进一步划分了招标人、监督人解释问题的范围，同时规定了评标委员会自行解决问题的方式；

- 第十二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要求和相关规定；

- 第十三条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进行了详细说明；

- 第十四至十五条主要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目的在于规范评标专家行为；

- 第十六至二十三条对评审流程、内容及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

- 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对类似业绩的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

- 第二十六条对投标报价评审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

- 第二十七条明确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的相关规定及及要求；

- 第二十八条明确了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确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第二十九至三十一条规定了参照执行本办法的情形、解释主体及试行时间、有效期。

- 附件1至3为评标办法，分别是综合评估法、经评审合理低价法、定性评审法，具体对不同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评审步骤、评审项目、评审标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制定亮点

（一）以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为契机、解决企业合理竞争问题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招投标政策，激发建筑市场竞争活力。近年来，我区各地州普遍存在以各种形式限制企业正常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

为。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业绩要求，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和中标条件。以上不合理条件的设定，不但限制了新成立的企业正常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也严重制约了我区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我区现行的政策对类似工程业绩认定的要求较为模糊，以至于各地州在类似业绩认定方面标准不一，标后出现争议和投诉的问题也较为普遍。新的施工评标办法以《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为导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鼓励招标人对简单、通用的项目不设置业绩指标。同时，规定新设立企业参与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时不评价企业业绩，只对项目经理业绩作出要求。通过此类方式给与中小型企业参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标的机会，进一步改变建筑市场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新的施工评标办法中明确了业绩指标认定标准，进一步规范各地业绩认定行为，同时针对业绩指标在资格审查和评审加分的要求，设定了指标范围，在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基础上，缩小类似业绩要求的占比，解决各地普遍存在的以过高业绩指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

（二）以解决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为切入点，调整经济标评审标准，防堵低于成本报价、干扰评标基准价等违规行为。当前我区建筑市场招标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情况较为普遍，特别是针对经济标评审中，恶意竞争使用背离实际的畸高畸低投标报价干扰评标基准价，使得正常报价的企业无法得分。严重干扰了我区招标投标市场。新的施工评标办法中进一步优化经济标评审内容。分为报价合理性评审和经济标计分评审。首先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合理性评审。在此阶段，对影响评标基准价的畸高畸低报价进行剔除，剔除的投标企业报价不参与后期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次为计分评审，计分规则中设定了3个下浮系数，在经济标评审时随机抽取确定，旨在通过系数的不确定性来防堵投标企业恶意拉价。以上评审规则进一步减轻了评审工作量，又在阈值的控制下使不正常报价无处

遁形，同时减少了不平衡报价的影响，评审策略更为全面。

（三）以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为目的，多种评标办法并行，进一步体现招标人自主权。新的施工评标办法针对不同规模的项目，在前期调研了解全区招标投标项目的基础上，规定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超过2000万元（含）、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超过800万元（含）的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在此范围以内项目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同时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适用于定性评审法。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来选择适用的评标办法，在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的同时，进一步体现招标人的自主权。

（四）以加强与厅相关处室沟通协作为出发点，评审因素中融入业务处室相关工作，和招标投标有效关联，在招标投标监管联动工作中进一步得到贯彻落实。结合各处室行业管理特点，在先后两次征求厅相关处室意见的基础上，一是将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职称、数量纳入评审加分，在推进“两场联动”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高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力量，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二是将智慧工地应用纳入评审加分，进一步促进我区智慧工地建设。

（五）以提高评标效率规范专家评标行为为目标，技术标设置不同评审方式、量化评审因素，为标后监管奠定坚实基础。当前评标过程中技术标均为定性评审，虽技术标占整体分值权重不高，但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过大。为解决此类问题，新的办法技术标评审设置两种方式，分别为合格制和计分制，针对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在5000万元以下、专业承包招标控制价在1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在此范围以外的项目两种方式均可采用，由招标人确定。对于技术标计分制的方式，量化评审因素，对每一个评分点均进行了详细说明，在提高评标专家评审效率的同时也便于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核查项目。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聚焦高校建设工程招标采购领域突出问题

“通过建设工程招标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学校招标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更加健全，广大教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意识进一步提高了。”这是山东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工作人员近期到部分省属本科高校开展调研时听到的声音。

山东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负责统筹43所省属本科高校的监督检查工作，该室有关负责同志告诉记者，近年来山东省属本科高校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政治生态持续向好，但在建设工程、物资采购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仍然易发多发。

为推动全省省属本科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山东省纪委监委于2023年4月起，在全省部署开展省属本科高校建设工程招标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在精准发现问题上，山东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对2020年以来省属本科高校基建项目进行摸底，梳理出招标采购流程中易被插手、干预的关键节点，形成了3个方面7项整治重点，涵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认真履行招标采购方主体责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插手和干预招标采购活动以及招标采购程序不合理、不规范造成学校利益损失等。

专项整治启动后，立足职能定位，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各高校普遍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双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及时调度问题查摆、线索处置、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等情况。高校纪委严格履行监督责任，督促高校党委、职能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高校通过自查自纠，共发现问题

388项。

去年7月下旬至8月下旬，山东省纪委监委机关牵头，教育、住建部门配合，组成8个督导组，选取16所高校进行督导检查，共抽查工程项目99个，发现问题144项，督导组针对发现问题向学校党委一对一进行反馈。

查办案件是最有力的监督、最有效的震慑。据了解，山东省纪委监委对2018年以来本级处置的省属本科高校领导干部510件问题线索进行筛选研判，对其中6名省管干部涉及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线索进行抽查核实，对37件问题线索开展“回头看”，督促指导高校纪委对有关问题深入核查，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某高校基建处原处长王某将应由本人支付的酒店招待费用交由该校建筑设计研究院结算，违规安排购买2万元购物卡送给校外招标代理机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某高校副校长因对其近亲属在其管辖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行为不制止，特别是在省委巡视发现后要求清理规范并与其谈话、本人作出承诺的情况下仍未整改等问题，被山东省纪委监委立案审查……专项整治期间，全省共处置32人次，其中，谈话提醒12人次，批评教育、责令检查12人次，诫勉3人次，党纪轻处分4人次，党纪政务重处分1人次。

专项整治既要猛药祛疴、集中攻坚，又要巩固成果、深化治理。山东各省属本科高校按照省纪委监委要求，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管长远、固根本的治本之策，及时填补管理空白、盲区，不断堵塞监管漏洞，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山东师范大学制定招标采购负面清单，修订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建立合同监督检查机制，落实采购人代表履职尽责承诺机制……据统计，各高校共制定或修订制度200余项。其中，既有确保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等前期决策的内容，又有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专家的管理制约等采购过程的条款，还有保证履约执行、工程验收等工程质量的规定。

与此同时，山东各省属本科高校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开展警示教育。山东建筑大学在校内刊物和微信公众号的“警钟长鸣”“以案说纪”等栏目向全体师生进行廉洁教育宣讲，制作廉洁文化墙、设立廉洁提示标语，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滨州医学院组织重点岗位工

作人员到驻地人民法院观摩相关案件庭审，进一步增强纪法意识、底线意识。山东艺术学院开展警示教育恳谈会，纪委主要负责同志作警示报告，引导党员干部忠诚履职、廉洁用权，推动专项整治效果向其他领域延伸拓展。

“下一步，我们将督促高校将压力和措施向领

导决策、权力运行、改革发展等领域延伸拓展，努力实现以‘小切口’推进‘大治理’，推动高校综合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山东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有关负责同志说。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吉林：试点推行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聚焦经营主体需求，组织实施40条创新性、突破性、牵引性务实管用举措和激励性政策，进一步引导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强有力支撑。

《行动方案》提出，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企业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在一定范围内，试点推行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教育、医疗、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交叉检查力度，切实防止出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以下为《行动方案》原文——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

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开放包容、放开搞活，牢固树立争先进位、不甘人后意识，破除惯性思维，强化目标牵引、结果导向，聚焦经营主体需求，以经营主体感受为标准，变“政府端菜”为“企业点菜”，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组织实施一批创新性、突破性、牵引性务实管用举措和激励性政策，进一步引导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突破关键卡点，营造服务周到、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聚焦审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层层把关”思维严重、“主动解决问题”意识不强等问题，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一对一助企服务”，让企业“少跑腿”“零跑腿”，推动更多经营主体有感“一件事”高效办成，办事不求人。

（一）建立企业开办辅导机制。在开展登记注册、刻制公章、申领发票、企业单位参保登记、员工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和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所有环节，实施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对一”服务，对“四大集群”“六新产业”企业重点服务，对中小微企业跟踪服务。

（二）强化项目保障服务。积极发挥省市县三级项目中心作用，闭环协调解决项目问题，推行“项

目中心+行长”工作机制,举办项目融资路演活动,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三)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助企服务办公室,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机制,主动为办事企业提供服务。

(四)加强与民营企业高效沟通。建立完善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跟踪了解和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千方百计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五)推行企业诉求直达机制。以省政府“互联网+督查”平台为基础,建立省政协、省工商联和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等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实时接收政协委员、工商联、商(协)会及各类经营主体反映诉求。对企业反映的重点诉求分类汇总,以《民声摘报》《督查专报》等直报省政府,并建立跟踪办理机制,推动企业诉求高效回应,办理结果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六)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加快支持保障类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提级论证类项目的审核,推进在建政府投资项目清理规范。

(七)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场景式审批。按照投资方式、建设内容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10个项目类型,分场景绘制流程图、制作办事指南,按照一个场景一张清单实行精细化、标准化审批服务。

(八)提高交通领域行政备案效率。压缩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备案、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备案、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办理时限,时限由30个工作日变为窗口现场办结。

(九)优化消防行政审批。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告知承诺制,规范办理程序;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现场检查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规范监管秩序,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聚焦行政执法过程中滥用行政裁量权、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全面实施“事前报备、现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行政检查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推行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五段式”执法模式。

(十)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

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有效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十一)全面推行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在省市县三级实施“事前报备、现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的行政检查执法监督管理机制,从源头抓起,跟踪全程,强力整治随意检查执法,持续规范监管秩序。

(十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加强对“首违不罚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修订和完善清单内容。动态调整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健全完善“一案三书”工作机制,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引导、督促经营主体依法经营。

(十三)深化行政执法领域合规改革。积极推进行政执法领域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长远稳定发展。

(十四)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对企业各类报警求助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置。建立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快侦快办快结侵害企业产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各类案件,全力追赃挽损。全面开展接报案与立案“码上监督”,畅通企业群众执法监督渠道,深入推进“法制千警阅万卷”案件评查,建立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体系。

(十五)推行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执法检查。通过应急系统上下级联动、企业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联合等方式,对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清根式”检查。通过分级监管和联动执法,降低检查频率,进一步帮助企业从根本上提升安全生产水平,避免问题隐患“屡查屡现”。

(十六)推行消防柔性执法。对情节轻微、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提级审批;审慎适用临时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疏通堵点难点,营造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以改革新招法、减负硬措施,全力破解企业准入申请材料多、运营成本高、注销程序繁琐等问题。

(十七)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办理。完善许可e窗通系统,通过优化和再造办事流程,将

许可申请材料再压减25%以上,办理时间再压减50%以上,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

(十八)推动“证照一码通”改革提质增效。全面梳理改革事项清单,将纳入联办范围的高频证照由44项增加至50项以上,推动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十九)推行企业注销“一次办”。完善经营主体注销服务指引,允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推动经营主体注销“一次办”,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等部门办理事项“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

(二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企业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在一定范围内,试点推行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一)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教育、医疗、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交叉检查力度,切实防止出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五、对标企业需求,营造多元供给、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聚焦项目用地节约利用水平不高、用工结构性短缺、融资质押贷款门槛高等问题,多措并举,提高要素质量,强化配套服务,提升配置效率。

(二十二)建立存量土地数字化超市。制作各市、县存量土地招商地图,将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上图入库”,摆上超市货架,加快推进长春市存量土地“阅地云”招商平台建设。

(二十三)优化不动产登记。推动不动产登记平台与金融平台融合贯通,深化“自然资源+金融”网上“总对总”业务协同,实现抵押贷款与抵押登记简约高效“一站式”办理。

(二十四)优化规划许可办理。推动长春、吉林开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供地手续同步办理。

(二十五)推行企业员工招聘“一次办”。全面实施就业登记、社保卡申领等业务一次办理,推进企业员工招聘“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对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直补快办”,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二十六)强化人才政策落实。及时兑现高层

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等政策待遇,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实现政策“即申即享”。

(二十七)巩固提升用电服务。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将配套电网工程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项目建筑区划红线。打造“开门接电”特色服务品牌,对重大项目超前落实配电网规划,超前对接用电需求,超前编制供电方案,推广项目用电“即申即办”。

(二十八)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大金融惠企服务力度,深入开展首贷拓展行动,力争新增首贷经营主体1万户,新增首贷金额200亿元,切实增强经营主体金融获得感。推广“信易贷”模式,搭建银企对接桥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入驻“信易贷”平台,力争突破100万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

(二十九)积极推行退税提醒。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类业务,全部实行自动甄别企业、自动推送提醒,提高企业退税效率。

(三十)优化创新示范服务。开展创新能力培训,提升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开展省级双创示范基地评估,积极为双创示范基地在孵企业提供法律、财务、融资等“一对一”服务。

六、推进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遵约践诺的信用环境

突出解决政务失信问题,整治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行为,发挥社会信用支撑作用,推动信用应用,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十一)推动政务诚信履约。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建立各地区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三十二)推动涉府案件执结化解。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整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违约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等行为,重点整治无分歧欠款(包括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的欠款和经债权人申请进入执行程序的欠款)久拖不还问题。

(三十三)深化信用替代证明改革。为企业请进来、走出去提供便利,与已实行替代证明改革地区实现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有序扩大信用报告替代领域。

(三十四)扎实推进“信用提升”行动。建立

轻微差错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清单，对企业公示信息出现轻微差错、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经提示及时修改完善履行公示义务的，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推行失信提醒，对即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进行警示提醒和业务指导。

七、优化口岸服务，营造合作共赢、包容外向的开放环境

聚焦区域开放发展中存在的通关通检流程需优化、智能化水平待提升等问题，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时效。

（三十五）提升通关便利化。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实施主动披露容错机制，鼓励企业自查自纠，深化“提前申报”等通关作业改革，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三十六）压缩出口企业退税时间。强化部门协同，推进分类管理，将全省一、二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

八、保障措施

（三十七）强化组织领导。深化“五级书记抓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建立省级统筹、各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综合协调、各地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夯实“一把手”统筹推进营商环境

建设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营商环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挂牌督办严重破坏营商环境案件，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十八）确保整体提升。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工作实际，出台实施方案，制定任务清单，细化落实举措，明确工作责任。省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要通过数字化手段对各地各部门营商环境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全面推广复制，引领带动整体提升。

（三十九）狠抓整治整改。聚焦行业监管顽疾、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开展常态化整治，通过明察暗访发现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和行管部门靶向施治，源头治理一批监管顽疾和服务乱象，举一反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自查整改，真正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推动各行业、各部门服务效能跃升。

（四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和报纸、广播、电视以及各类新媒体，积极开展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措施的宣传、解读，扩大覆盖面和知晓度，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来源: 政府采购信息网)

江西：政府采购领域推行
供应商资信信用承诺制

江西省日前印发《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决定在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据了解，推行信用承诺制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只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即可免于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

收的证明材料等六个方面的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资格审查信用承诺适用于所有参与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区分省内外企业，也不区分内外资企业，保障所有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此外，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不实，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将按照规定给予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解决了企业为开证明多头跑、花费多的问题，减少因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瑕疵导致的无效投标，节约评审时间，为推进江西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增添新动力。

(来源：江西日报)

福州：实行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

近日，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印发《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意见3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图源：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意见》原文如下：

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的文件精神，支持招标人依法自主择优选取中标人，有效提升承包单位履约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健全“评定分离”招投标机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结合我市前两年试点工作实际，现对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评定分离”适用范围

在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勘察项目、招标控制价 ≤ 0.3 亿，且按规定应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的施工项目中，可采用招投标“评定分离”制度，招标人应在勘察项目招标前对工程项目外部环境、项目等级、空间区位、功能需求等相关要素

进行综合分析，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评定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自主确定中标候选人。

对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和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其勘察项目可优先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组织招标，其他勘察项目支持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组织招标；对招标控制价 ≤ 0.3 亿元且按规定应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的施工项目，支持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组织招标；招标人应从企业资质状况、拟派项目团队、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履约管理能力等方面自主择优选取中标单位。

二、定标候选人推荐程序

采取“评定分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按照以下方式推荐规定数量且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一）勘察项目定标候选人确定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出3名不记排名的定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推荐定标候选人的理由。

（二）招标控制价 ≤ 0.3 亿元且按规定应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的施工项目定标候选人确定程序

1.入围投标人抽取办法。招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类型，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入围投标人抽取办法。

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50家入围。若投标人数不多于（含）50家时，全部入围。

招标项目为专业施工项目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50家入围。若投标人数不多于(含)50家时,全部入围。

2.确定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选取前10名(若任一名次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10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3名进行评审,直至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10家为止。根据评审结果对通过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推荐出3-6名不记排名的定标候选人。

三、定标方案制定程序

采取“评定分离”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行编制定标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标程序、定标办法、定标要素及评价细则。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从投标人资质等级、企业信用、投标报价、拟派出项目管理团队实力、类似工程业绩、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等要素中自行选择定标要素,合理制定评分细则,定标方案的编制应纳入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并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编制完成。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编制定标方案,代建单位应将定标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定标方案应纳入建设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招标人应在开标前向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含各分中心)申请定标场地,并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含各分中心)定标室完成定标工作。一个招标项目原则上只能开展一次定标工作。

定标工作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方案。

四、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应在定标前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主任,由定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或推举的方式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二)强化廉洁履职教育。招标人应在定标工作前对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开展廉洁履职谈话,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严禁定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与定标候选人、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五、规范定标行为

招标人应在收到定标报告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并同时公示定标方案。定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对定标候选人进行逐一评价,并根据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情况,采用记名投票法直接票决中标候选人。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留档备查。在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离场。

六、异议处理程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未按定标方案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予以纠正。评标结果被依法确定为无效的,相应的定标结果也无效。

七、落实保密工作要求

定标方案、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属于“评定分离”办法的核心文件,招标人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应当对相关人员加强廉政和保密教育,并将廉政和保密要求写入代建协议和招标代理合同,明确相应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强化招投标过程监管

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加强“评定分离”招标投标工作监管,建立适应“评定分离”的招投标监管机制,严肃查处招投标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该文件由福州市城乡建设局解释,《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榕建规〔2022〕6号)同步废止。

(来源:中国质量网)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工作调研（2024）

在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加强市场监管、规范行业发展的工作要求下，了解掌握全国招标投标行业的基本情况，听取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相关建议意见，进一步提升分会服务水平，我会2024年3月初继续开展了系列调研工作。

此次调研先后走访了北京、上海、江西、广州、

广西、云南、贵州、河南、河北、安徽、天津等省市，调研工作得到各地相关部门的积极响应和高度重视，组织当地的招标代理机构、部分工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积极参与座谈交流。

本项调研工作圆满成功，已形成调研报告提交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秘书长李吉勤一行赴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调研

3月28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秘书长李吉勤，副秘书长、基金奖励办公室主任程莹，综合部有关负责同志等赴我会进行调研。我会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思业等参加调研座谈会。

会上，我会秘书长张思业汇报了我会的基本情况、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以及第八届理事会五年规划。我会副秘书长刘跃广汇报了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课题和标准规范类工作的总体思路。

在听取工作汇报后，总会秘书长李吉勤对我会近年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表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聚焦行业需求，积极配合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工作重心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李吉勤指出，要持续加强党建引领，站在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发展大局的高度，进一步整合专业资源，以科技创新

数字赋能，助推建筑业数字化、信息化转型高质量发展。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一方面为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另一方面要加强前瞻性、引领性研究，持续探索行业标准制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及学术交流培训等工作新思路，不断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推动研究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行业和会员单位赋能。

我会理事长赵桂君表示，我会将紧紧围绕学会的工作部署，以建筑市场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做好会员服务、助力行业发展，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学术研究与学术成果转化，推动建筑市场招标投标活动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应有贡献。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持续推进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交易范围、交易功能和监管模式）

本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应当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平台（以下简称“招投标平台”）进行全过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招投标平台交易范围、交易功能和监管模式详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交易服务一览表》（附件1）。

第三条（招标计划）

在招投标平台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附件1第三类建设工程除外），应当在施工招标前不少于40日且不超过12个月，发布该项目的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主要工程内容、总投资、计划招标时间等。

第四条（标段划分）

招标标段应当依据工程项目特点，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

有利于项目实施管理、保证进度质量的原则合理划分，结构上不可分割或者整体性较强的工程不得拆分标段。

施工招标标段应当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同一基坑内，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主体结构施工招标不得拆分标段（桩基工程除外）；市域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轨交、航道等线性工程应结合工程连续性划分标段；单座桥梁、隧道、水闸、泵站等新建工程不得拆分标段。

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房屋建筑工程，原则上不再对专业工程进行单独平行发包（装饰装修、机电、智能化工程除外）。其他建设工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执行。

第五条（招标提前启动）

建设工程的设计、勘察或者设计勘察合并招标，招标人可在立项前向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或者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招标失败风险责任后，提前启动招标程序。

第六条（招标人决策约束制度）

招标人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决策约束制度，通过招标人集体决策启用资格预审、设置投标人筛选条件、进行定标澄清等事项。集体决策情况应当书面报送同级或者上级纪检监察部门，集体决策结果应当书面报送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或者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及其重要材料设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涉及招标人集体决策的，应当由该项目招标人作出。

第七条（资格预审）

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招标标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采用资格预审（施工技术复杂和标段规模标准详见附件2）：

（一）施工技术复杂；

（二）标段规模为大型且经招标人集体决策。

招标人应当选用合格制或者有限数量制的资格预审审查办法，并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合格制是指符合资格预审审查标准所有评审因素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的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是指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不少于

7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人小于7家时,招标人应当不再进行资格预审。

同一公司的下属公司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超过2家。超过2家时,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标准选取2家。

第八条(投标人筛选)

采用投标人筛选方式进行招标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招标人应当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是否采用投标人筛选方式并明确筛选条件;

(二)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筛选条件。投标筛选条件限于投标人的行政处罚(与建设工程承发包或者工地现场质量安全相关的)、行贿犯罪

记录以及履约评价(招标人工程履约评价不合格名单),并在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第九条(材料、设备招标范围)

在招投标平台交易的重要材料、设备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设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重要材料包括钢结构、钢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桩、建筑保温材料、墙体砖、墙体砌块、墙体板材、给排水管、电线电缆、建筑涂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石材、建筑门窗、建筑玻璃、瓷砖、卫生洁具、地砖、木地板、沥青混凝土、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水泥稳定碎石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重要设备包括与工程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的电梯、电气、防火消防、暖通、给排水、电子与智能化等设备。

其他行业建设工程涉及的重要材料、设备可参照上述名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可适时调整并发布重要设备、材料名录。

第十条(设备招标要求)

设备招标标段内的安装是指将设备组装、连接以及固定在施工现场内的一定位置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接受代理商投标的设备招标标段,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仅可委托一家代理商投标。

第十一条(预选招标)

经常性发生的房屋建筑修缮、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和水利设施维修等工程,可采用预选招

标,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结算的,招标人可依据历年的结算情况预编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结算的,招标时可不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费率报价;

(二)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将投标报价、日常巡查方案、养护施工方案、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等作为主要评审因素;

(三)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规模和技术特征,确定一个或者多个中标人,每名中标人应当明确相对应的承揽范围。

按照本市现行规定认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可参照前款规定进行预选招标,建立队伍储备库。

第十二条(批量招标)

在同一时间段进行的多个建设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或者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审核后,可采用批量招标:

(一)同一招标人在关联地带实施的且类型相同的工程;

(二)结构紧密相连的工程。

进行批量招标时,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招标人对单个项目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对相同的清单子目报价保持一致,评标委员会按照批量招标的总报价进行评审;

(二)招标人根据规模最大的单个项目设置施工评标办法;按照批量招标的工程总规模设置投标人资格和技术方案编制要求;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最多可同时承接其中的三个项目。

第十三条(工程总承包招标)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需初步设计审批的(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合并审批的),招标人应当先行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勘察发包,待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启动工程总承包招标;招标范围仅限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

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或者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无需初步设计审批的,招标人应当先行完成方案设计发包,待取得项目备案(核准)文件或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启动工程总承包招标。

工程总承包招标时,招标人设置的工程勘察(如有)、设计、施工资质条件,不得高于对应的工程规模要求。监理招标可同步启动。

第十四条（建筑师负责制招标）

在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招标时，应当使用本市制定的建筑师负责制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文件示范文本，明确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组成和服务内容的要求，将设计方案和团队能力作为评标办法的主要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人数组成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由招标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2-3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从中确定中标人。

第十五条（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本市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澄清低价法、综合评估法和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具体要求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采用资格预审的，评标办法不得采用综合评估法。

采用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或者澄清低价法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供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

第十六条（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招标应当采用澄清低价法。澄清主要因素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技术团队，工程总承包管理、勘察（如有）、设计、施工、采购等方案和投标报价等。

第十七条（服务类招标评审因素）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主要评审因素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技术团队能力、技术方案等。投标报价不作为主要评审因素，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第十八条（材料、设备招标评标办法）

材料、设备招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十九条（分散评标）

分散评标是指依托音视频系统在招投标平台实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多点分布、实时交互的线上评

审形式，包括远程分散评标和现场分散评标。其中，远程分散评标在多个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现场分散评标在同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

第二十条（评标澄清）

招标文件的否决条款分为形式否决、资格否决和响应性否决。投标偏差涉及响应性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投标人评标澄清。经确认为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当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的应当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前审查书面评标报告。如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形，应当重新评标。

第二十二条（定标澄清）

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定标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补充招标文件中明确是否采用定标澄清，不得在后续招投标环节变更。

（二）招标人在定标澄清时，应当依序要求中标候选人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提出的投标报价分析、技术优化要求进行澄清。澄清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招标人应当对定标澄清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和录音录像，所有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电子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应当在招投标平台公示拟签订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公示期最短不少于3日。公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通过招投标平台签订电子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四条（合同变更）

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更正、修订、补充的，应当在招投标平台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公示期最短不少于3日，

公示后通过招投标平台签订补充合同。

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量变化、增加附加工程等变更情形的，应严格履行变更程序。新增内容未经价格竞争的应当招标，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不招标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履约管理）

鼓励招标人建立履约管理体系，对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对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义务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建立不良履约行为诚信记录。招标人可以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应用投标人的履约情况。

第二十六条（合同和履约信息公开）

招标人应当在招投标平台公开合同和补充合同、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价款结算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七条（事中事后监管）

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对招投标活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事中发现招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可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由招标人纠正后继续招投标活动；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如在投标截止前发现招标启动、投标人资格、评标办法和资格审查方式选用、标段划分等存在违规情形，

应当重新招标。

事后发现招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可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由招标人纠正；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该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招标代理管理）

健全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记录办法，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发现招标代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其行为进行记录。在招投标平台实时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记录。

第二十九条（免于招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免于招标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向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后实施。

第三十条（施行）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前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浙江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日前，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03号，以下简称《办法》），于4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6章29条，重点对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内容、程序进行了规定，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

《办法》明确提出，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应当重点审查政策措施是否含有以下内容：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

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置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违反规定要求经营者在本地区注册设立法人或者分支机构、拥有一定办公面积、缴纳社会保险等；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设定

与招标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以下为原文：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维护全国统一市场秩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和区域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企合作、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的过程中，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四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强化审查工作力量建设和财政经费保障，及时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有关政策措施

清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指定相应的部门对一定范围或者特定领域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本单位明确审查工作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章 审查内容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审查政策措施是否含有以下限制市场准入或者退出的内容：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二）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三）对不同所有制、组织形式、地区的经营

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

（四）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特许经营权；

（五）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六）设置其他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或者障碍。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审查政策措施是否含有以下限制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一）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服务、要素输出；

（二）排斥、限制、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四）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要素实施歧视性价格、收费和补贴；

（五）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经营活动，在标准、监管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六）其他限制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动的

规定。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审查政策措施是否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情况下，含有以下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二）对特定经营者实施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政策；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资质标准、环保标准、排污权限、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安排财政支出与经营者缴纳的税收、非税收入等挂钩或者变相挂钩；

（五）要求经营者提供保证金或者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六）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并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审查政策措施是否含有以下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二）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三）超越定价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四）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和要素的价格水平；

（五）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并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应当重点审查政策措施是否含有以下内容：

（一）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置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

（三）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违反规定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法人或者分支机构、拥有一定办公面积、缴纳社会保险等；

（四）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设定与招标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五）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六）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第十一条 政策措施经公平竞争审查可能排除、限制竞争，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台实施：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

（二）为促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上述目的确有必要，而且没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明确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满足终止条件的，应当及时停止实施。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公平竞争审查是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或者提请审议之前的必经程序。政策措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行政合法性审查，不得提请审议或者制定出台。

第十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一般采用书面方式进行。情况复杂的，可以采用实地调查、座谈会、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进行。不得以会签、征求意见、要求派员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利害关系人对有关政策措施的意见。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第三方机构评估：

（一）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被集中反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规定；

（二）拟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五条 制定出台下列政策措施时，政策制定机关或者起草部门可以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会审：

（一）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出台；

（二）拟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平竞争审查会审一般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可以征求有关部门、利害关系人、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并在会审后出具书面会审意见。

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等时间除外；必要时，会审可以与行政合法性审查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政策措施符合规定，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由起草部门或者审查工作机构出具公平竞争审查通过的意见，并报政策制定机关；

（二）政策措施存在可以修改解决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后，由起草部门或者审查工作机构出具公平竞争审查通过的意见，并报政策制定机关；

（三）政策措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且无法通过修改解决的，由起草部门或者审查工作机构出具公平竞争审查不通过的意见，并建议政策制定机关暂缓或者取消出台该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经过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起草部门或者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对会审意见的采纳情况书面作出说明，并按照前款规定报政策制定机关处理。

对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会审意见，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处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保障人员力量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

从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审查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按照

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引，明确审查标准和流程，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通过业务交流、培训研讨和案例指导等方式，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分行业、分系统、分地区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细则，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量。

第十九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咨询论证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咨询论证专家库，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将第三方机构评估费用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构建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的公平竞争审查智能化应用体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考核评价，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度测评，编制公平竞争指数，科学评价各地市场公平竞争状况。

对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督查激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政策措施，有权进行投诉、举报或者反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和回应制度，并公开投诉举报渠道。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牵头组织对政策措施开展抽查。

抽查发现政策措施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经核查属实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动态清理机制，组织政策制定机关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本行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制度，可以根据需要向有关政策制定机关发送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提醒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提示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督查、约谈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申报纳入年度督查计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 （一）违反本办法出台政策措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二）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
- （三）存在其他按照规定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实施政策措施的行为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相关单位应当将线索移送反垄断执法机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来源：政府采购信息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的受理及处理，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0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受理及处理活动。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

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书面提出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第四条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异议、投诉受理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同时告知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的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处理

投诉。

第五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行政区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投诉，对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依法由其处理的投诉不作出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理；发现处理不当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纠正。

第六条 异议、投诉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效率原则，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异议的提出与处理

第七条 异议提出时限：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二）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场提出；

（四）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五）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六）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定分离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第八条 除开标期间当场提出的异议外，异议提出人应书面提交异议函（附件1《异议函》），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异议函。

第九条 异议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并向异议提出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附件2《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异议提出人不是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二）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三）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四）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异议，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五）开标期间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就同一事项又提出异议的；

（六）撤回异议后，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的；

（七）异议事项不具体、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证明其证明材料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

（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撤回异议情形；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第十条 招标人在异议事项核实过程中，要注重与异议提出人进行沟通，及早解决争议，避免矛盾激化。在沟通中应当注意保密，禁止泄露下列事项：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名单；

（二）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三）公告或公示之前的中标结果；

（四）其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明细；

（五）其他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六）涉及投标企业商业秘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

第十一条 招标人核实相关事实，可以通知异议提出人、相关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原评标委员会进行核实。异议提出人拒绝配合核实的，视为撤回异议。

第十二条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针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经复核认为异议不成立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书面说明理由。经

复核认为异议成立的，招标文件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处理。

复核后，原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报告，并载明复核的事由、依据及结论。复核结果改变原评标结果的，应当依法予以公示。

招标人可以根据原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报告进行异议答复。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故拒绝协助招标人答复异议，或者对评审错误拒不纠正、故意推诿扯皮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恢复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出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异议答复。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中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现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人处理异议中因需要进行鉴定、组织专家评审、向相关部门进行核实等原因无法在前款规定时限内答复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提出人最终答复期限，同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五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异议的，答复内容需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异议答复函（附件3《异议答复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提出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异议项目名称；
- （三）异议事项及主张；
- （四）受理异议函的日期；
- （五）异议答复及依据；
- （六）告知异议提出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七）异议答复人名称；
- （八）答复异议的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拒收异议书、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异议答复且未书

面告知异议提出人或者在异议答复期内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向负有监督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投诉。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对异议答复监督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参与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有违纪行为的，应当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与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书面投诉书（附件4《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
- （二）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五）相关请求及主张；
- （六）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来源渠道）。

第二十条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还应满足以下形式要件：

（一）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是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

（二）投诉人是法人的，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诉人是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6《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投诉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与投诉项目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人授权代理人进行投诉的，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

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附件7《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授权代理人为专业法律工作者，应提交代理人所在单位的代理公函；

（四）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

（五）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异议答复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等可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材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答复的，投诉人应提供在异议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的证据；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投诉：

（一）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二）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三）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的；

（四）向网络、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或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威胁、引诱、欺骗、盗窃、贿赂、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偷拍、偷录等非法的方式方法。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投诉书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之一的，应当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附件8《投诉补正通知书》），补正期限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附件9《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但投诉人提供了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的有效线索或证明材料，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三）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附件

10《投诉管辖权告知书》）；

（四）投诉事项有多项，但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五）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予以受理（附件11《投诉受理通知书》）。

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之日；投诉人进行补正的，以收到补正后的投诉书之日为受理投诉之日。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二）超过规定投诉时限的；

（三）依照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直接提出投诉的；

（四）未按《投诉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的；

（五）投诉事项或者请求主张不具体，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足，或难以查证的；

（六）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七）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八）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九）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十）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撤回投诉情形；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

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投诉人、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和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二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填写调查取证笔录（附件12《调查取证笔录》）。调查人、被调查人应在调查取证笔录上签字，调查取证中调取的其他证明材料应由被调查人予以确认。被调查人拒绝在调查取证笔录上签字的，调查人应当在调查取证笔录上注明。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附件13《投诉答复通知书》）。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投诉答复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答复或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的，视同其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九条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书面通知（附件14《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一）已有证据证实投诉问题属实，若不暂停将给投诉人造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投标人或者部门，需要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协助调查的；

（三）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专家评审的；

（四）行政监督部门认为需要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出恢复招标投标活动通知（附件15《恢复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前，不得继续进行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一条 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 （二）组织专家评审；
-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鉴定；
- （四）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 （五）组织召开听证会。

组织专家评审时，在自治区资深评标专家库或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选取专家。

向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投诉人（附件16《投诉处理期限中止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费用，由投诉人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三十三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查处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三十四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绝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进行调查，按撤回投诉处理：

（一）投诉受理后3日内无法按投诉书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投诉人取得联系的；

（二）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或参与项目投标的授

权委托人拒绝配合调查的；

- (三) 推辞或延误调查、实地取证的；
- (四) 拒绝在调查笔录上签字的；
- (五) 其他拒绝配合调查情形。

第三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一) 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或者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二)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处罚；

(三) 存在投诉事项以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一并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处罚；

(四) 属于恶意投诉的，予以驳回，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第三方、评审专家发出相关文书、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附件17《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 被投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情况；
- (三)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四)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五)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六) 处理意见及依据；
- (七) 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第三十八条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事项，经调查投诉事项成立的，招标文件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存在投诉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评标委员会错误否决投标的情形，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原评标委员会改正，重新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存在评标委员会客观分评审错误或分数汇总错误的情形，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原评

标委员会改正，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重新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 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处理投诉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接收投诉人、被投诉人、相关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他人员提供的材料后，应当在收件回执（附件18《收件回执》）上签收，收件回执一式两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留存一份，材料提供人持有一份。

投诉人、被投诉人或者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材料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保存邮寄单，打印邮件送达详情并存档。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投诉人、被投诉人、相关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出书面文件时，原则上应当直接送达，要求其签收送达回证（附件19《送达回证》）：

(一) 受送达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二) 受送达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三) 受送达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若需要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邮政局邮寄，不得通过其他快递公司邮寄国家机关公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邮件封面上注明邮寄文件名称，并将邮件封面和邮寄文件并列拍照留存。3个工作日后，查看邮件送达详情，并打印邮件送

达详情存档。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投诉案件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投诉案件处理结束后,应当将受理、调查、决定等文书于结案后30日内完成立卷、次年归档。

案卷卷宗装订顺序:

- (一)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
- (二)送达回证;
- (三)其他文书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

第四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投诉调查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投标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依法处理;

(二)对于招标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可以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三)对于招标代理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按照《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新建建〔2021〕22号)处理;

(四)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五)对于投诉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

第四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做处理的,应先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参与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行政处罚;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参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报送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或者入围结果、评标报告、定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

(二)投诉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异议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要求制止违法行为或者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参加投标竞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项目的使用人、潜在投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五十二条 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本办法条款有明确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来源:政府采购新闻网)

探索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招标模式

以合肥市为例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夏红兵 王宏 秦晓栋

摘要：全过程工程咨询作为服务建设单位多样化需求的新型咨询服务模式，在现阶段房屋建筑、市政基础公共设施等工程项目中，得到广泛运用。近些年，随着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指导意见、配套政策陆续出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建设工程领域应用越来越广，逐渐形成了前期投资决策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参与合作的新模式。招标工作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重要环节，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整体质量管控尤为重要，本文简要探析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以合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为例，总结招标实践中的特点及趋势，提出相关发展意见，着力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全过程 工程咨询 招标模式

引言

随着近些年“一带一路”重大战略计划的启动，旨在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区域合作和经济发展，增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治互信、经济共赢和文化交流。在此背景下，全过程咨询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了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竞争力，全过程咨询公司可以为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包括投资分析、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的咨询服务；帮助

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获得更多机会和发展空间。目前各地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没有统一模式，基于此，本文以合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为例，探讨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模式经验，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提供一定的参考。

正文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及内涵

工程咨询的开始可以追溯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当时的美国和欧洲已经开始使用工程咨询服务。我国的工程咨询行业，起步于改革开放初期，当时主要以国家机关及相关国有设计单位为主要力量，作为专业咨询机构开启了咨询行业，工程咨询企业主要从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等项目建设前期咨询业务，这个阶段为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初创期；改革开放初期至二十一世纪10年代为我国工程咨询行业成长期，部分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咨询单位开启脱钩改制步伐，随着经济发展加速和市场进一步开放，基础设施建设规模迅速扩大，与之相对应的是工程管理技术与模式不断更新，服务内容也逐渐丰富，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和法规促进工程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而现阶段为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成熟前期，在这个阶段，市场规模大、竞争激烈、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政府继续出台相关政策和法规促进工程咨询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企业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优质的服务。

全过程咨询的本质上是咨询服务的集成化，内在核心是咨询单位基于先进的管理和技术手段，为投资者提供在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期投资决策、工程实施和运营维护阶段，开展不同阶段各类咨询服务内容的组合或者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内容组合。

2. 合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模式分析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定义与优势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是通过招标方式为建设单位选取提供咨询服务的企业，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潜在市场主体进行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最终签订合同的过程。

工程建设项目传统招标模式基本均按照工程

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各专业分别招标，招标周期长，项目分散金额小，流标风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将工程咨询服务各个领域一并发标，通过一次招标确定服务单位，节省成本和人力，同时也减少各咨询单位间沟通协调事项。

2.2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模式

目前国家发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文件并没有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内容进行统一划分，结合全国各地全过程咨询相关试点方案和指导意见，服务范围大致涵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概念规划、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服务、造价服务及项目运维等。

招标过程中，可分为局部式咨询服务和整体式咨询服务，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将其中部分咨询内容一并招标，各地招标实践差异性明显，部分地

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服务内容，部分地区包含“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同时有些地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时，根本未包含项目管理，部分项目对其中个别专项服务内容也有所削减，比如全过程咨询招标中不包含设计，仅包含招设计咨询。

2.3合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模式

2018年，随着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征求安徽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市函〔2018〕1619号），根据《方案》精神，合肥市建设单位也逐步启动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经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2018年以来合肥市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数量102个，招标模式涵盖“项目管理+监理”、“设计+造价+监理”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1 2018年以来合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模式分析表

序号	咨询范围	数量	联合体	牵头方
1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62	不接受	
2	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13	不接受	
3	项目管理+工程设计	2	接受	设计单位
4	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10	不接受	
5	项目管理+工程设计+BIM咨询+工程监理	5	67%接受， 33%不接受	设计单位
6	造价咨询+BIM咨询+工程监理	4	接受	监理单位
7	项目管理+设计咨询+BIM咨询+工程监理	2	接受	监理单位
8	项目管理+工程设计+造价咨询 +BIM咨询+工程监理	4	接受	67%监理单位， 33%设计单位

2.3.1咨询范围未涉及前期投资决策阶段

从合肥市近年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案例来看，咨询服务范围均未涵盖前期投资决策阶段咨询服务，比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涵盖工程建设后期建设阶段，如监理、项目管理等，未能充分发挥全链条式咨询服务的整体优势。

2.3.2以工程监理作为咨询服务内容基础

从表1中看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范围包含工程监理内容的项目数量占比98%，不论是“项目管理+监理”模式，还是“设计+造价+监理”模式，监理服务一直作为核心服务内容，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多数是以监理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咨询服务全过程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2.3.3咨询服务内容逐步增多

在2018年以后，全过程咨询服务兴起阶段，各招标人基本以稳步推进为主，仅将监理、与监理咨询服务职能较为一致的项目管理组合进行招标。在2021年以后，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逐步成熟，市场上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后，全过程咨询招标服务内容由“项目管理+监理”这种“1+1”模式，向“项目管理+监理+工程造价+设计咨询”的“1+1+N”模式转变，甚至个别项目中增加了建筑信息模型（BIM）咨询类似专项服务内容。这一转变，侧面反映出招标人对于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管理信心不断增强，市场上咨询企业综合实力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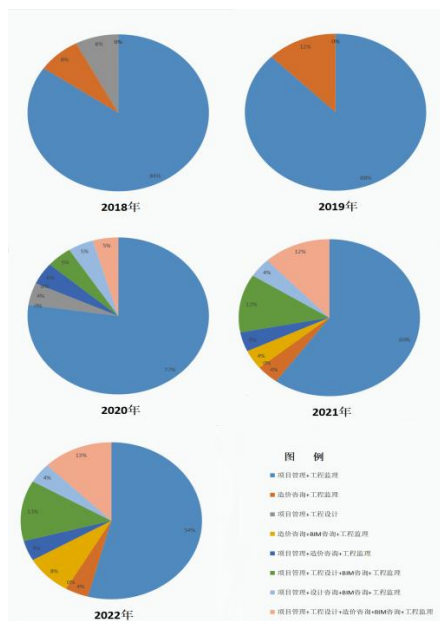


图1 2018年以来合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模式图

2.3.4 节约成本较为显著

通过抽样数据显示，与传统模式各专业咨询内容单独发包相比，全过程咨询单位可以在项目全过程中，着眼全流程各环节，从各阶段内容衔接等环节，便于整体成本控制，实现对整个项目的成本及风险管控。在此招标模式下，成本控制人员将能够使用成本分解结构的形式来编制项目预算，使项目成本低于传统模式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等单独发包的项目成本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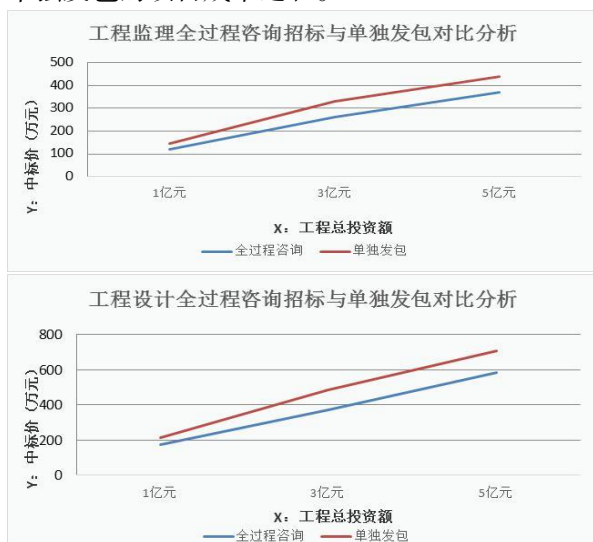


图2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模式与传统单独发包中 标价对比图

3. 合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案例分析

3.1 项目概况

某项目总占地面积共约5600m²，建筑面积约9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多层标准化生产厂房，员工宿舍、管理服务用房等，同时建设园区配套道路、景观绿化、水电气工程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约45000万元。本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预算1000万元。

3.2 招标准备

项目招标启动时，前期投资咨询、工程设计工作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完成招标，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经了解项目进展与招标需求，拟定招标范围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团队根据项目特点与进度安排，针对性地编制招标实施方案，方案包括招标方式确定、标段划分、时间进度安排、计价模式确定及可能风险预估等方面。

3.3 招标要点控制

3.3.1 明确咨询服务范围

招标范围的划分预审查是招标准备的重要一环，能有效避免招标内容的重复和遗漏，便于实施阶段协调和管理，明确各专业承包人之间的工作界限。本项目在确定专业咨询服务内容后，再明确各专业领域咨询服务具体内容。比如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审核等具体任务；比如设计咨询包括对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建筑、结构、绿化、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各专业的精细度、安全性、实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供全方位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3.3.2 明确采购方式

依据《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发改委第16号令）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确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3.3 明确投标资格条件

根据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中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咨询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造价咨询行业资质已经取消，设计咨询和工程检测体量较小，且招标文件明确本项目接受中标单位将不具备资质的咨询服务委托具有响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为了扩大项目竞争性，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全过程咨询行业，本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仅要求了工程监理相关资质，同时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4 明确投标限价

根据项目招标特点及咨询服务范围，本项目拟

定采用按专业取费模式,根据咨询专业设置投标限价,其中设计咨询占比较小,招标人采用定价模式。依据工程建安费及相关收费标准,同时参考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案例,最终确定本项目已建安费为计费基准,最高投标限价1.75%,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占比为33.33%,跟踪审计占比为50%,结算审计占比为16.67%。

3.3.5 评标办法审核

根据地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评标办法导则要求,本项目适用综合评估法,同时《安徽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中提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招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不应以价格作为评标唯一因素”,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需求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拟定招标文件初稿,并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开展招标文件会审,针对各方审核意见与招标人进行商讨,达成一致后,形成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审核注意点主要有:(1)符合招投标及行业法律法规相关要求;(2)既能满足项目需求,又能形成市场充分竞争,达到公平择优目标;(3)能有效引导投标人合理报价,抑制不平衡报价,防范恶意低价竞标;(4)合同中履约权利与义务明确清楚,相关职责与违约条款明确,避免履约争议。

3.3 招标效果

本项目竞争激烈,共10家咨询单位参与投标,其中含上海、深圳、浙江等外地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5家,最终某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的咨询单位中标,中标价1.22%,整个招标周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顺利完成招标。

4. 结论

4.1 鼓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领域充分竞争

目前,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市场上综合实力强,能够独立承揽前期咨询和工程建设阶段咨询的企业数量较少,尚未形成充分竞争,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应当根据项目实际与市场现状,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鼓励咨询单位将其中部分咨询业务择优委托相应单位实施。《安徽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应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人参与竞争,同时指出咨询企业应当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关工作内容,自有许可范围外的业务,可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将相关业务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对委托业务的质量和效率全面负责,旨在通

过市场引领、联合经营等方式,逐步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4.2 鼓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现高效管理

从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结果来看,都是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在履约过程中,多数还是按照各自分工领域独立开展咨询业务,相互间业务没有充分融合,高效优质的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同时对于各咨询企业责任与义务划分不清晰,增加招标人管理负担。国家政府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应该发挥出自身的宏观调控职能,出台全咨行业服务标准与规范,强化企业与从业人员职责,引领传统工程咨询企业转型与升级,尽量脱离联合体模式带来的弊端影响,以免在实际的服务环节中,互相推诿责任,真正做到立足各专项咨询业务串联组合的应用发展,切实提升并联效益。

4.3 鼓励试点咨询团队为核心的招标模式

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质量与效率一个最重要因素就是咨询团队人员的素质,尤其是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可以借鉴工程设计招标中“设计团队”招标方式,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条件中可适当弱化企业业绩、奖项相关要求,逐步打造以精干咨询团队为核心的招标模式,即不过多要求咨询企业所具有的资质,但要求企业派出咨询水平强、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全流程参与到工程项目的管理中。《安徽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在民用建筑项目中试行建筑师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此提高了服务质量与效率。

4.4 探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费模式。

当前,合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过程中,服务费计费方式基本都是按照各项专业咨询服务分别计费,累加得出最终服务费。该计费方式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计费标准大多参考的是2014年之前的行业计费标准,甚至工程设计参考的还是2002年的行业收费标准,随着工程技术革新与经济社会发展,已不完全适用于行业发展需求;二是各项专业咨询服务分别计费,容易造成各咨询单位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因各自考虑利润问题,造成咨询业务难以统一协调管理。

《安徽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可探索实行基本酬金加奖励的方式。鼓励建设单位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以根据最终节约的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

4.5提升代理人员招标方案策划能力

招标方案是在招标前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基本情况、重难点及特殊情况,根据招标质量、工期、价格等需求目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实际现状,对整个招标工作的实施过程的总体策划,主要是为了解决“能不能招”“需要招什么”“具体怎么招”,是科学有效组织招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全过程咨询行业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造价咨询等多个专业,要求招标代理人员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向复合型人才发展,不但熟练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还需要了解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知识。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在开展全过程咨询招标时,应认

真分析项目概况和特点,充分讨论合理选择适用的招标形式,做好市场分析调研,落实招标条件和评审办法,为招标人提供切实可行优质的招标方案。

参考文献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2019
- [2] 安徽省住建厅 《关于征求安徽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建市函〔2018〕1619号,2018
- [3]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快推进合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通知(试行)》 合建〔2022〕229号,2022

以合肥市评定分离实践为例浅析定性 评审法与定标办法的实践应用与完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袁杰 徐林 徐青

摘要: 评定分离制度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实践应用已有十余年,在深圳市的探索与引领下陆续有城市推进对评定分离的应用探索。2019年12月,在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的明确指导下,多地正式展开推行评定分离制度改革。本文在回溯评定分离制度发展历程的基础上,以合肥市为例,探讨了评定分离中评标办法与定标办法在实践应用中的优势与不足,再通过上述整体梳理,以不同参与者为视角对评定分离今后的完善方向加以简要分析。

关键词: 招投标; 评定分离; 实践应用; 完善建议

引言

“评定分离”制度的探索与试点以深圳市为起点¹,通过开展“定性评审、评标公开、评定分离”为主要创新方向的改革探索,深圳市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制度规范。深圳市对评定分离制度改革的一系列探索

与及对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完善经验为全国各其他省市工程建设项目推行评定分离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与借鉴。2019年1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提出了对“评定分离”制度铺开试点探索的指导性要求,意见的出台从部委层面对各地区开展评定分离改革的基调予以了明确。随后,河北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四川省等全国多个省市相继出台了推行评定分离制度的意见、通知,并开展了评定分离制度实践探索。在这一背景下,安徽省住建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提出了“评定分离”的试点要求。随后合肥市于2021年11月印发了《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确定在合肥市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试点。本文基于对合肥市试点开展情况的分析,探讨评标、定标分离后配合制度落地实施的定性评审法与定标办法在实践应用中的优势与不足,以实践应用为视角对评定分离制度中的评标方法与定标方法的进一步适配完善进行探析。

1 杨韦佳. 浅析“评定分离”的本土化发展[J]. 经济师, 2021(02): 38-39.

正文

1 “评定分离”制度的发展历程

1.1 深圳市对“评定分离”制度的探索

“评定分离”依其字面意思即可以看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将确定中标人的前置环节由此前的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中标人分离为先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再单独开展确定中标人环节的活动,即单独的定标环节²。深圳市最早探索评定分离的本意也是希望通过制度的创新将招标人的自主性权利加以明确,让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保持权责一致,避免在赋予招标人招标权的同时限缩招标人对招标结果的责任承担范围。

从深圳市评定分离制度的发展脉络来看,深圳市最初的探索是2011年9月,深圳市住建局印发了《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试行评标定标分离的通知》,在通知明确提出“试行评标与定标分离”,确定了“评定分离”制度,将专家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两个相独立的环节,同时对应使用评定分离的项目范围作了划分。2014年深圳市又在政府采购领域探索实施评定分离制度,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8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对评定分离具体操作规范进一步加以完善。2020年3月,印发了《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对政府采购项目采取评定分离制度全面推广。此外,深圳市对完善制度具体实施的相关配套规范也予以了规范化,如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结合评定分离落实情况,对发现的个别招标人涉嫌变相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件的情况进行纠正,对规范招标人招标自主权的行使进行合理引导;印发的《建设工程定性评审评标工作指引》(深建市场〔2016〕40号)对规范评标委员会评标行为,发挥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在定标工作中的重要指导作用提供了有效的指引。

1.2 合肥市“评定分离”制度的探索与落地

合肥市评定分离制度的探索与全国范围内对评定分离的改革趋势步调一致,根据2019年12月25日住建部印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

指导意见》的要求,“夯实招标人的权责”,“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成为招投标具体制度改革的方向。指导意见发布后安徽省于2020年12月3日,由省住建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市、省直管县(市)应选择一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评定分离”试点”,2021年3月,安徽省住建厅等17个部门又联合印发《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提出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推行评定分离,为评定分离改革在安徽省的推广明确了突破点。

在上述背景及安徽省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下,合肥市以南京市、深圳市等先发城市经验为借鉴结合地区实际开始对评定分离改革加以探索,于2021年4月起开始起草《合肥市建设工程项目实行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在全社会范围内征求意见,完善文件内容。2021年11月,《合肥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印发。自此,合肥市正式开始了对评定分离制度的探索与实践,并于2021年7月3日完成了合肥市三十五中学逸夫实验楼功能恢复及老校区维修和品质提升施工项目的招标,顺利完成合肥市首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投标项目。

在针对评定分离制度的完善方面,合肥市住建厅于2022年10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法保障招标人的自主权,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并要求各有关部门审慎推进评定分离,杜绝违法违规操作。值得注意的是,通知还提出了“鼓励各地大力实施‘评定监’”,在借鉴先发地区评定分离实施工作的同时创新性的强调了“监”的元素,为评定分离的实施做好外部有力的监管保障。2023年4月18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作为促进市内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举措之一。意见把“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作为主要内容中的一项,把“探索推行评定分离”明确为一项具体的创新举措,让评定分离制度与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发挥了评定分离除在招投标领域之外的又一重要作用,对促进评定分离制度的进一步推广应用做出了新的指引与要求。

2 朱平儿. “评定分离”制度再思考[J]. 招标采购管理, 2019(08):38-40.

2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实践的创新亮点及分析

2.1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是各地在推行评定分离制度时主要的考量因素,也是合肥市评定分离制度实施中的创新与亮点之一。究其原因,主要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招标人通常需要接受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结果并承担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的最终责任,但评标委员会作为临时评议机构,对确定中标人权利较大的同时却并不承担中标人合同履行不力时的责任³。因此,评标委员会存在着“权大于责”的情况,评标专家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的过程中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虽然评标专家能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但评标专家对于评标方法中的具体条款拥有较大的解释性权利,尤其是在评审专家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时,不同专家容易对同一用语产生歧义理解,即使专家不具有倾向性意见,依然会使得一些投标人可能因为评标专家的认识不足而在技术评审部分丢分,甚至于因为评标专家对法律规定或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误判而导致优秀的投标人被废标。评标专家行使自由裁量权时本身不具有主观过错,可能仅仅是个人认知存在不足,但却在客观上令评标结果与招标人最初的意愿相违背⁴。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通常只能选择接受,即使最终的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时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参与评标的各专家也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从招标人的实质需求角度来看,评标委员会客观上与招标人之间产生了权利与责任不相对应的问题⁵。

2.2 严格交易监督管控

评定分离在强化招标人的主体责任时,虽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评标委员会“权大于责”的问题,但招标人的定标权使得招标人权力寻租的空间有所增加。如何避免招标人“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也是在推行评定分离时要严格把握的环节,合肥市

创新设计的“评定监”⁶机制对于控制招标人工作人员的权利滥用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其中“监”元素主要是建立起来的由市委纪委会牵头,相关管理部门配合的联动监督机制,在市级层面根据A、B库别的不同成立相应的监督委员会和监督小组分类监管。同时,将监督工作贯穿于评定分离全流程,比如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设置函调环节,全方位监督候选人信息。市公管局还向市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应急局等行业监管部门调取中标候选人及其子公司在合肥市近五年来的投标建设项目信息、动态监管信息、信用评价结果、社保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全方位信息,实现对候选人的全面监督。

2.3 配合营商环境优化

将评定分离制度的实施作为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举措是合肥市落实评定分离制度实施方面的又一重要创新亮点,在《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1版)》中,就要求合肥市公管局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探索实施重大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制度,将评标、定标环节分开,落实招标人自主权,从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的目标。2023年4月18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合政办秘〔2023〕21号)”又专门针对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作了要求,其中“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探索推行评定分离”是“意见”对深化评定分离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的具体要求。因此,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在招投标领域推动评定分离改革使得改革目标更加清晰、主体责任更加明确、推行力度更加有力。

3 定性评审法作为评标办法的应用优势分析

3.1 有效避免各投标人之间围标、串标现象的发生

在传统的评标模式下评标委员会专家需要以打分排序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排序结果向招标人提供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常也会确定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这种评标方法使得利用打分排序机制令特定的投标人中标具有了可操作性,投标人之间可以通过结成“攻守同盟”,以围标、串标的方式影响招投标活动

3 李延锁.“评定分离”的若干争议及厘清[J].招标采购管理,2022(06):63-65.

4 许远.新发展理念视角下对评标专家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招标采购管理,2023(01):41-43.

5 吕增学.实行评标与定标分离的可行性探讨[C]//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六次(珠海)会议论文集.[出版者不详],2012:288-296.

6 参考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2年2月18日在自媒体平台发表的“合肥市有序推进评定分离改革”,网络链接为:
https://mp.weixin.qq.com/s/ZH5vF1iJ0TXSspdBbe_Xeg.

开展⁷。因为这种依靠打分排序的评标机制的存在⁸,即使评标办法可以在算法策略上不断完善,也无法很好地控制围、串标现象的发生。而采取定性评审法则有效的针对了这一点,如前文所述,定性评审法并不要求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和排序,而是侧重对投标人综合实力的评价,各投标人即使对投标价格等因素进行事先串通,也无法控制投标人最终是否能够排序第一而中标。

3.2合理限缩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目前,在招投标实务中存在着评标结果等于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取代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现象⁹,而评标专家在评审时享有的自由裁量权与评标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对中标结果不承担最终责任间一直相矛盾,在强调“业主终身负责制”¹⁰的要求时,合理限缩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相应扩大招标人的自主权是合理且必要的。定性评审法的应用使得评标委员会不再对中标人的确定起“决定性”作用,专家在评审时能够更加注重对投标人的“定性”,减少评标专家的主观倾向,比如需要在评审中指出各家投标人的优缺点、存在的问题、推荐的理由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让专家真正发挥自身专业评审作用¹¹,为定标委员会的定标工作提供好的辅助。

3.3引导投标企业合理报价、理性参与投标竞争

采用定性评审法后,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因素更加综合,相比于传统的评标方法来说降低了价格因素在投标人竞争中的影响,既避免了“价低者得”现象又能够起到引导投标人按照真实成本和市场一般价格合理报价的作用。在避免价格因素主导评标结果的影响下,投标人也不会再采取恶意压价等方式恶性竞争,投标人只有更加注重自身的履约信誉、安全生产状况、履约质量等因素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增加中标机会,因此,定性评标法实际上也是在倒逼投标人提升自身综合实力,从更关注如何中标到更应关注如何提升企业实力,这样的转变对投标人

行为和招投标活动秩序无疑都是一种正向引导。

4定性评审法作为评标办法的不足及其分析

4.1专家评审责任意识降低

由于定性评审法取消了量化评审要求,相应的也就减少了评标专家的部分义务,由此带来的后果是评标专家的评审责任意识有所下降¹²。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只要概括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以及涉及评审因素因素¹³的几方面情况即可,评标专家相对于传统评标方式的责任大大减轻。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理由也往往是一些原则性的评价,无明显的专业性评审意见。因此,当上述因素结合评标专家的评审结果、中标结果与最终中标人关联性的减弱,就容易使得评标工作容易出现走过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不负责等现象。

4.2定性评审法的应用客观上无法弥合评标与定标之间的割裂

从招投标活动实施的目的来看,无论是“评定合一”还是“评定分离”,其本质上都是需要通过严谨、合理的方式为招标人寻找合适的合同相对方,因此评标活动和定标活动应该是紧密联系的过程,即在对全部投标人详细评审的基础上“择优”确定中标人。而定性评审法所推荐出的数位候选人之间缺乏差异性,定标委员会在面对无差异性的选择对象时并无法依靠评审的结果作出直观判断,且定标会议无论是在时间还是在流程上都比评标过程短得多,这就使定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像评标专家一样对招标文件¹⁴和招标人的情况作深入了解,实际上造成了评标委员会选出候选人即可,而定标委员会结论的作出也无须以评标过程为依据。因此,仅从招投标活动的开展角度来看,定性评审法的应用削弱了评标与定标之间的联系。

5合肥市“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的“立法”选

12 印朝富. “评定分离”需要哪些配套机制[J]. 施工企业管理, 2018(09): 63-64.

13 参考评标代表在定标阶段向定标委员会汇报评标情况时提供的“评审因素指引表”内容: “1. 企业实力、信誉(包括资质等级、企业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市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评级);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14 定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的不了解是因为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抽取, 部分成员不一定参与了具体的招标事务, 对实际招标需求可能并不完全知晓。

7 余廷亮. 浅析围标、串标行为及其防范[J]. 建设监理, 2008(01): 26-28.

8 温才福, 杨清清. 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制度的实践探索[J]. 招标采购管理, 2020(09): 43-45.

9 李飞. 论评标制度的完善[J]. 中国政府采购, 2018(06): 6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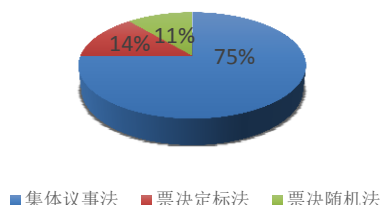
10 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11 童少青. “评定分离”改革中各方的角色转变与能力提升[J]. 招标采购管理, 2021(12): 33-35.

择与实践应用

合肥市“评定分离管理办法”确定的具体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票决定标法和票决随机定标法。截至2023年6月6日，合肥市已完成的224个评定分离项目各类定标办法的适用情况如下图：

合肥市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占比图



上述三类定标办法能够发挥定标委员会的集体优势，是各地推行评定分离改革中最主要的三类方式，但相对而言灵活性仍有不足。在合肥市的立法选择之外，如深圳市还规定了直接抽签法和价格竞争定标法；南京市允许招标人自行制定包括价格法、信用法及其它组合方法等定标方法¹⁵；长沙市规定了由招标人在交易中心当场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法¹⁶。就以上三个城市来说，深圳市在评定分离项目中考虑到了价格因素对节约项目成本的影响，南京市强调了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选择的灵活性，长沙市则增加考虑了通过加强定标阶段的随机性，防止围、串标行为的发生。可见，合肥市评定分离的“立法”选择较为中庸，对于前期制度的探索与推广较为合适，具有先发经验的借鉴与参考，但在后期的完善中仍然需要考虑丰富现有的定标办法，对于招标人在选择上定标办法的灵活性上有进一步探索的空间。

6完善评定分离制度的若干建议

本文以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人、监督机构为视角浅析各方主体在参与“评定分离项目”时应如何在制度以及实施层面对评定分离的应用加以完善，具体如下：

6.1以招标人为视角

(1)“评定分离”模式下，招标人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因此招标人自身的招标能力和定标能

力应同步提升，以确保定标程序的高度专业性。以合肥市为例，现行做法是对于B库类的评定分离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就要及时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库，定标前由市公管局在成员库内抽取。由于最终抽取的定标人员具有一定的随机性，招标人在确定成员库时就应当充分考虑库内成员的专业能力与人员构成结构，优先列入熟悉项目招标情况、具有项目招标经验且廉洁正派的人员，确保定标委员会个人意见的提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防止定标阶段流于过场。

(2)定标权回归招标人并不意味着中标结果完全由招标人掌握，在一些重大项目或涉及公共利益的项目中，为弥补招标人在部分细分领域专业知识的不足，实践中也可以在库内随机抽取定标成员之外，探索引入专家参与定标程序的制度，由招标人提出相关需求后在省级各领域专家库中抽取或邀请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参与定标或列席定标会议，借由专家对专业问题的阐述和对投标人相关情况的分析，提升定标活动的专业性。

6.2以投标人为视角

参与评定分离项目的投标，企业综合实力无疑是获得定标候选人推荐的前提。因此，投标人应当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注重对涉及评审因素的经营内容的管控，如在合同履行上减少违约，在施工安全上加强管理防止人员伤亡等。另一方面，投标人愿意提升自身实力以增加中标机会的前提是整体的营商环境优良且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受到同等对待，这就要求在制度层面对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的规定应该完善、明确。在评标办法中，应当尽可能详细的列明能够体现企业情况的各类因素，取消与招标需求无关的奖项、证书等，防止因为奖项、证书等的不合理设置排除了满足招标需求但规模较小的投标人。此外，在评标阶段应适当引入量化因素以便于在评标阶段体现投标人的差异性，虽然定性评审法主要是对投标人进行定性评审但最终向定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有一定的数量限制，若不采用合适的差异化评审方式，难以保障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的公平性。当然，评标阶段的量化因素只能在评标阶段为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供辅助参考，不能影响定标阶段各候选人间不排序的要求。

6.3以评标人为视角

评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是确定中标人的重要参考依据，而定性评审法要求专家们不再

15 参见《评定分离操作导则》(苏建招办(2017)3号)，网络链接为：
<http://ggzy.lyg.gov.cn/lygweb/zcfg/006004/20170329/130f4cdc-e7ad-4a65-92ed-fdabd0312f2c.html>

16 参见《长沙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管理规定》第31条。

是仅仅对照评分标准打分,还要在对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评判的基础上指出各投标人的优、缺点以及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招标人需要注意哪些问题等,其中必然涉及到超出专家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之外的能力要求,而取消量化评审因素后,评标专家的评审责任意识降低又与其能力提升的要求之间相矛盾。因此,在评定分离改革之下提升评标专家评标能力、完善评标因素设置就显得尤为重要,具体建议如下:

(1) 在推行评定分离改革的区域内可以就评定分离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对各类库内专家进行统一培训,以线上、线下集中培训,印制有关宣传学习手册和测试答题等方式对评定分离制度进行广泛宣传,引导专家对评标工作重要性树立正确认知。同时,对于专家参与评定分离评审工作中的意见、建议和看法由协会或者有关组织者予以记录,统一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反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根据现实需求完善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对于具体的评审因素设置应当完善、充分、细化。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的后果是投标人之间的差异性无法体现,入围定标候选人的单位多为大型、国有企业等,中小企业的投标参与积极性受挫

(3) 对评标专家设置必要的考核机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通常以评标报告或定标会议中工作汇报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供,因此招标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设置考核标准,对于评标内容不清晰、结论作出片面、推荐依据不充分的报告予以打分,对不负责任的专家进行扣分,并将考核结果与专家暂停评审工作、清退出库制度相联系,强化评标专家的责任承担。

6.4以监管者为视角

“招投标采购领域历来是腐败案件高发、易发、多发领域”¹⁷,这就要求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改革中监管者要始终保持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在目前的评定分离的改革趋势下,招标人自主选择中标人的权利更大,评标专家消极评审的可能性增加,投标人转而向招标人围猎的风险增大,作为监管者在面对上述问题时应当切实提升监管能力与水平,针对评定分离实施的全过程,建立完善的监管、监督体系。首先,对“评定分离”的实施,应该由有关部门牵头出台相关工作指引或指南,对评

定分离的适用范围、评标方法、定标程序、合同内容等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加以规定,确保各方主体能够明晰自身责任,便于后续监管。其次,针对招标人内部参与定标的管理制度由监管部门引导、督促建立,目前多地评定分离实践中对于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和确定已有相关制度规范,但招标人定标权如何合理、廉洁使用以及定标权行使的责任承担、廉政风险管控等内容尚缺乏明确有效的规范,尤其招标人内部的管理规范暂处于缺位状态。最后,针对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专家间存在的单向围猎、相互串通等问题,应当由监管部门联合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从严查处,由主管机关制定异议和投诉处理规定,对有关违法线索及时处理,并将违法、违规行为并入诚信体系建设,限制劣迹主体对招投标活动的参与。

参考文献

- [1] 杨韦佳. 浅析“评定分离”的本土化发展[J]. 经济师,2021(02):38-39.
- [2] 朱平儿. “评定分离”制度再思考[J]. 招标采购管理,2019(08):38-40.
- [3] 李延锁. “评定分离”的若干争议及厘清[J]. 招标采购管理,2022(06):63-65.
- [4] 许远. 新发展理念视角下对评标专家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 招标采购管理,2023(01):41-43.
- [5] 吕增学. 实行评标与定标分离的可行性探讨[C]//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六次(珠海)会议论文集.[出版者不详],2012:288-296.
- [6] 王丛虎,刘巧兰. 评定分离实践中如何选用合适的定标办法[J]. 中国招标,2021(09):56-58.
- [7] 余廷亮. 浅析围标、串标行为及其防范[J]. 建设监理,2008(01):26-28.
- [8] 温才福,杨清清. 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制度的实践探索[J]. 招标采购管理,2020(09):43-45.
- [9] 李飞. 论评标制度的完善[J]. 中国政府采购,2018(06):66-72.
- [10] 童少青. “评定分离”改革中各方的角色转变与能力提升[J]. 招标采购管理,2021(12):33-35.
- [11] 印朝富. “评定分离”需要哪些配套机制[J]. 施工企业管理,2018(09):63-64.
- [12] 丁心海. 招投标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研究[D]. 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¹⁷ 丁心海. 招投标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研究[D]. 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关于鞍山市住建领域招投标专项整治 典型案例的通报（第1批）



案例一

案情简介：在2023年2月鞍山市政污泥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公开招标的评标过程中，冯某兵、胡某利、胡某、万某生等4人作为该项目的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存在“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的违规行为。

处理结果：依据《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上述4名评标专家的年度评价分数每人扣除20分，暂停评标三个月。

案例二

案情简介：在2023年3月鞍山市铁西区市域治理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公开招标的评标过程中，赵某英、刘某红、路某、杨某作为该项目的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评审，导致评标结果有误”的违规行为。

处理结果：依据《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上述4名评标专家的年度评价分数每人扣除20分，暂停评标三个月。

案例三

案情简介：在2021年10月海城市三台子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幼儿园（后英实验学校开发区分校及后英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公开招标的评标过程中，张某作为该项目的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打分”的违规行为。

处理结果：依据《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细则》的规定，对评标专家张某的年度评价分数扣除20分。

案例四

案情简介：在2022年1月海城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EPC）公开招标的评标过程中，柳某作为该项目的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存在“打分畸高畸低，个别项目给出零分，没能按评标办法给出书面说明”的违规行为。

处理结果：依据《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细则》的规定，对评标专家柳某的年度评价分数扣除5分。

案例五

案情简介：在2022年6月海城市第八中学教学楼加固及校园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评标过程中，何某作为该项目的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存在“实施了向其他评标专家传递投标人名称的”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对何某做出禁止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的行政处罚。

（来源：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